

公司代码：603018

公司简称：设计股份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明图章、财务负责人侯力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书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杨卫东委托董事凌九忠、董事张志泉委托董事王辉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4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6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6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6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报告	指	2015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设计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院有限	指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通院	指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公司前身
中设集团	指	中设设计集团，由设计股份为母公司成立的企业集团
中设投资	指	中设设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纬信	指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苏通	指	江苏苏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新通	指	江苏省新通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铁路院	指	江苏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夏公路院	指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建材	指	江苏省建设材料设备供应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佳信	指	江苏佳信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华通	指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城轨	指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海企港华	指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长运	指	江苏长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西安同舟	指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科汇通	指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	指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商行	指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能力建设项目	指	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PPP 模式	指	PPP 是政府与社会资本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全过程”合作关系，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基础，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通过引入市场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2015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设计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Province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Limited Compan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明图章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力纲	辛赞
联系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电话	025-84202066	025-88018838
传真	025-84462233	025-84462233
电子信箱	ir@jsjty.com	ir@jsjty.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4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4
公司网址	www.jsjty.com
电子信箱	ir@jsjty.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设计股份	603018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大厦B座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涂振连、潘坤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杜俊涛、刘旭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年10月-2016年12月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不存在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397,289,020.03	1,260,879,687.98	10.82	1,145,875,30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60,265,232.97	165,925,375.43	-3.41	149,840,71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53,051,359.69	158,832,901.94	-3.64	146,120,54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17,714,762.96	8,471,795.71	1,289.49	26,782,117.6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744,196,446.89	1,620,331,213.92	7.64	716,595,838.49
总资产	3,725,322,184.05	3,056,701,016.29	21.87	2,333,513,735.18
期末总股本	104,000,000	104,000,000	-	78,000,00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96	-21.43	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1.96	-21.43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1.47	1.88	-21.81	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17.09	减少7.53个百 分点	2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16.36	减少7.23个百 分点	22.77

2015年5月，公司收购宁夏公路院99.86%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7,124,393.83	318,966,959.42	266,545,208.97	544,652,45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77,500.50	38,825,239.02	19,835,433.44	65,827,0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298,000.50	38,696,519.44	19,788,910.70	59,267,9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23,573.41	-56,348,272.60	-44,930,626.88	329,917,235.85

上述财务数据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895.19	-331,235.85	21,66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5,728.92	9,006,673.51	4,64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98,393.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780.19	-276,224.16	-308,002.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23.25		
所得税影响额	-1,427,497.35	-1,306,740.01	-633,493.36
合计	7,213,873.28	7,092,473.49	3,720,168.74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立足江苏、走向全国，为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设计咨询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核心业务是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1) 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作为独立第三方提供勘察或设计咨询服务。公司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称“住建部”）划分的全部 21 个行业及 8 个专项范围内开展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且规模不受限制。公司已取得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以承担除海洋工程勘察外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2) 规划研究包括战略、区域及专项规划，城乡规划，项目建议书，预可、工可研究，评估咨询，后评价，战略、政策研究，专题、专项研究，科研开发、技术推广，专业软件开发，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等技术服务。公司已取得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格，可以承接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利工程等专业的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等业务。

(3) 试验检测包括原材料及半成品试验检测、结构与构件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施工期监测监控、中间质量督查、竣工验收检测、运营期健康检（监）测、派驻检测等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公司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包括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甲级、水运工程结构甲级资质，可以承接公路、水运工程各类试验检测业务。

(4) 工程管理包括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技术服务。

(5) 其他包括交通智能化产品、建筑智能化产品销售等。

#### (二) 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本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对于经评审，可以参与的项目由经营处组织投标。由于本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声誉和优势地位，一些建设单位会向本公司发出投标邀

请，公司通过投标方式承接业务。业主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直接委托公司开展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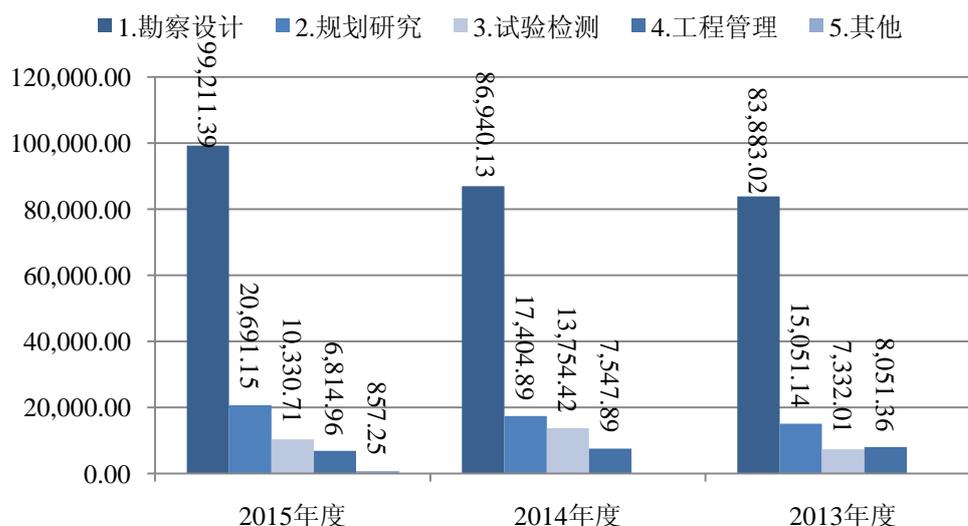
勘察设计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含预可、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从确定承接并开始组织生产到最后提交设计成果，一般需要经过制定工作大纲、方案拟定与优化、准备基础资料、设计方案评审、编制成果文件和成果审核审定六个环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注重质量控制，成果文件须经过自校与复核后方能进入审核审定环节，参与文件编制、审核、审定的人员与公司共同承担全部设计责任。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服务采购。公司对服务采购制定了相应流程与管理办法，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信息库。有服务采购需求时，综合考虑采购项目要求的经营范围、资质等级、质量信誉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备选库中筛选。

### （三）主要业绩的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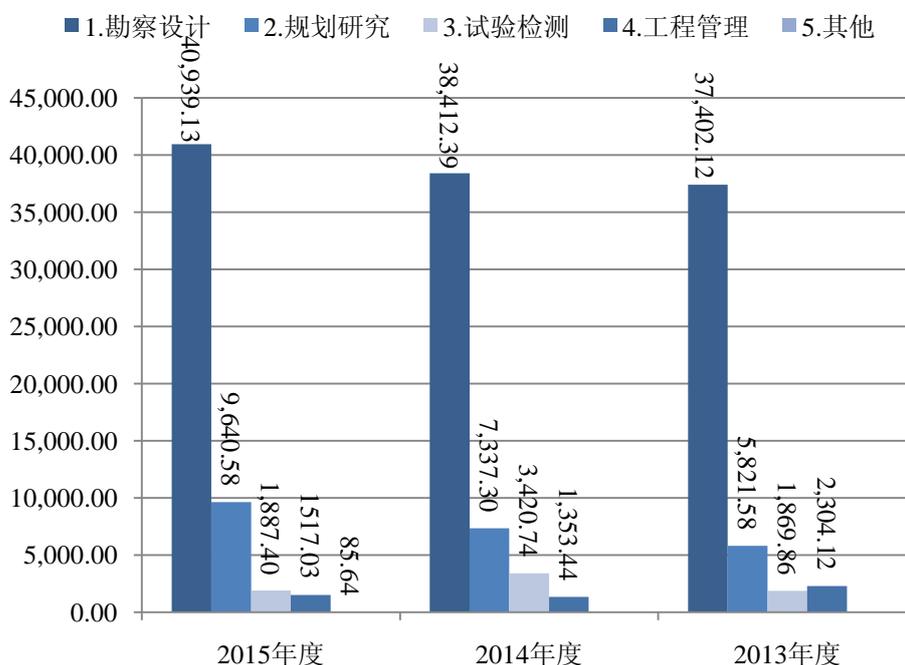
1)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项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毛利分项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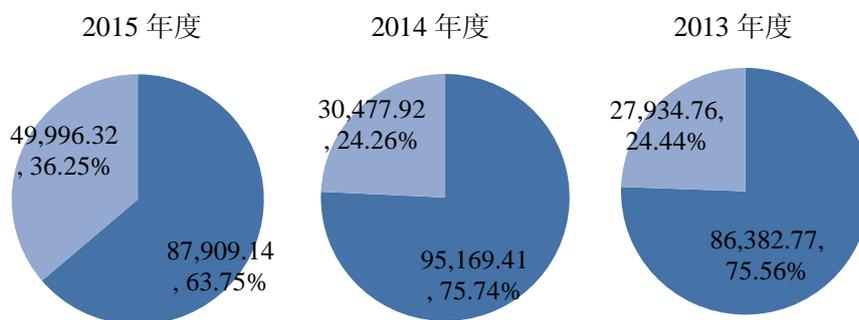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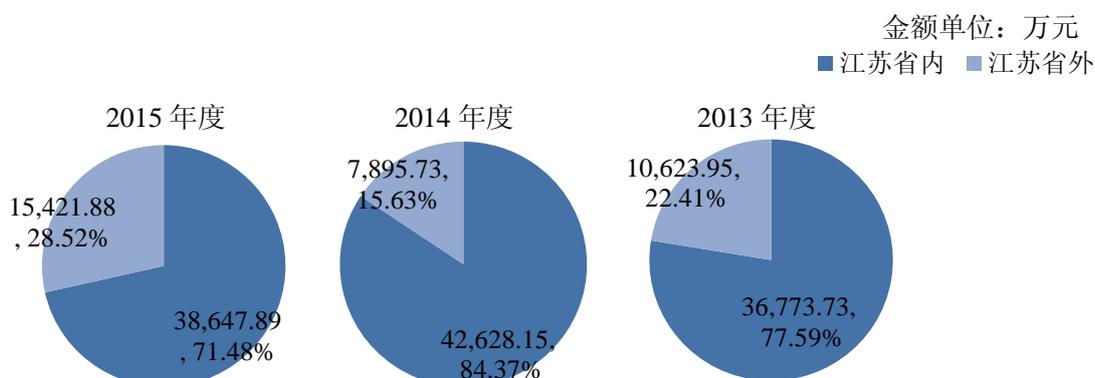
从公司主营业务分项构成上来看，公司主要业绩的驱动因素是勘察设计和规划研究业务呈持续增长态势。公司勘察设计和规划研究业务营业收入 2013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 6.62%，勘察设计和规划研究业务毛利 2013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 5.38%。至 2015 年度勘察设计和规划研究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6.95%。

2)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江苏省内 ■ 江苏省外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地区构成如下：



从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构成上来看，公司主要业绩的驱动因素是江苏省外业务呈增涨态势。公司江苏省外业务营业收入 2013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 33.78%，江苏省外业务毛利 2013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 20.48%。至 2015 年度江苏省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36.25%。

#### （四）行业发展状况

工程咨询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息息相关。从 2011 年以来，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逐年下滑，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是近五年来首次跌破 10%<sup>1</sup>，但是中国的城市化进程还没有结束。今后 10 年，中国预计还将新增 1.7 亿城镇人口，将带来庞大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需求。中国的高速公路交通网目前基本完成，但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还有大量的需求。建设遍布中国的高速铁路网将是下一五年交通基础建设的重大机遇。

到 2014 年底，全国共有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19,262 家，从业人员 250.28 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企业 60 余家，甲级资质的企业 3,643 家。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勘察设计收入前 50 名企业勘察设计收入占全部企业勘察设计收入的 13.02%<sup>2</sup>。苏交科、设计股份、华建集团等一批工程咨询企业陆续上市。行业并购行为日渐频繁，必将拉开行业整合的大幕，给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014 年以来，中央持续释放推进 PPP 模式应用的明确信号，密集出台相关政策，加速推进 PPP 模式落地实施。PPP 模式给供给产业链上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施工、运维等各个环节带来长期需求。据财政部统计，截止 2016 年第一季度，PPP 投资需求 82,750 亿元，签约金额 4,954 亿元。PPP 对于工程咨询企业既是全新的业务领域，也是难得的发展机遇。

#### （五）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sup>1</sup>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1-2015 年）。

<sup>2</sup>住建部《2014 年度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规模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国家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与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的时期，国家往往会大规模地进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

过去几十年，为满足经济快速发展和城镇化加速推进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一直较大，带动了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持续发展，目前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与交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及建设的周期紧密联系，目前业务承接额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受客户结构因素影响，公司收入表现出轻微的季节性特征。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分上下半年的数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承接额	上半年	8.66	47%	7.98	53%	7.28	50%
	下半年	9.94	53%	7.21	47%	7.40	50%
营业收入	上半年	5.86	42%	5.90	47%	5.25	46%
	下半年	7.93	58%	6.66	53%	6.21	54%

#### （六）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在全国工程设计咨询市场中的占比分别为 0.2%、0.2%和 0.22%。

市场占有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0.47	11.43	12.56	13.79
全国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合计（亿元）（=营业收入-工程承包收入）	5,307.60	5,858.78	5,613.97	-
工程咨询业务全国市场占有率	0.20%	0.20%	0.22%	-

根据住建部《2014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公司位列 2014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第 48 位，排名较 2013 年上升 2 位。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余额为 10,599.56 万元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7,943.36 万元，增幅为 299.05%。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收购宁夏公路院，宁夏公路院持有宁夏银行 928.327 万股，评估值 4,474.54 万元；持有黄河农商行 888.40 万股，评估值 3,407.01 万元。

##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末余额为 7,484.12 万元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3,328.15 万元，增幅为 80.08%。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收购宁夏公路院，宁夏公路院持有出租房产评估值 4,432.89 万元。

##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余额为 5,042.46 万元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4,989.58 万元，增幅为 9,436.04%。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收购宁夏公路院，宁夏公路院租用办公楼租金和装修费评估值 5,514.18 万元。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1、高等级与多专业资质支撑下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已拥有工程设计最高等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是获此资质的江苏省第一家设计单位。公司可以在全部 21 个行业及 8 个专项中承接业务，不再受行业限制，也不受规模限制。由于拥有等级较高、覆盖面较宽的多项资格与资质，使得公司具备了较高的“综合式一体化”工程咨询综合服务能力。岩土、景观、环境、地下空间等辅助专业的实力不断提升，保证公司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业务“一站式”服务能力不断得到加强。

## 2、逐渐积累的细分领域品牌优势

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到设计股份，公司已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在为全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为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贡献力量的同时，通过不断探索、积累，在公路、特大桥梁和水运等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 3、持续推进人才工程建设而形成的专家队伍优势

公司注重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外部引入人才工程建设。公司人才培养以贴近职工需求、贴近岗位职责、贴近行业发展为特点，做实企业人才培养工作。为此，开展了多形式、多渠道、多维度的人才培养工程。通过人才工程建设加强了公司的专家队伍力量。

## 4、科技创新机制作用下取得的技术成果优势

公司从战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在董事会内部设立科技与战略委员会，从公司层面对科技发展战略、科技体系、科技制度、科技领军人才培养、科研项目资助等内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已经制定《科技工作战略规划（2010-2020）》，用于指导公司的科技创新工作。在科技创新机制持续作用下，公司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获得各类省部级以上奖项 330 余项。公司相对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正在不断被认可，作为依托单位已经和正在建设相关的社会开放研发平台。公司 2015 年重点对“沥青路面常温修补技术和材料”、“路面裂缝修补技术和材料”、“路面防

冰冻层技术和材料”、“智能停车诱导和管理系统”和“大跨径桥梁主缆除湿系统”等进行推广应用，2015 年知识产权转化对新承接业务额贡献近 4,000 万元。

#### 5、服务区域全国化优势

在交通工程咨询行业的地域性特征不断淡化的大背景下，公司在保持江苏地区区域龙头地位的同时，积极布局全国市场，通过设置分支机构逐步推动服务区域全国化，实现服务本地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设有 20 个省外分公司（分院）和办事处，业务涉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港澳台），2015 年新承接业务额超 500 万元的省外分公司（分院）或办事处 19 家。完善的全国服务网络及本地化服务大大提高了项目信息收集质量、与业主的沟通效率和服务的及时性，有助于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为本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 6、规范灵活的运作机制优势

公司于 2005 年完成体制改革，从事业单位转为民营企业，运作更加灵活。业务链条从公路、水运勘察设计逐步向上扩展到工程咨询，向下扩展到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等业务；从公路、水运行业横向拓展了市政、建筑等行业。本公司股权分散，公司治理规范。核心人员持股，利益趋同。现有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具备将公司带上一个新台阶的能力。

#### 7、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势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灵活运用债券融资和股权融资等融资渠道解决企业发展所需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董事会紧密围绕制定的发展目标，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基本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公司继续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牢牢地把握市场态势，不断开拓市场区域，加强行业专门经营，对新型业务模式进行探索；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实施全国化发展的市场策略，寻求并购机遇，推动跨区域跨行业整合；制定与时俱进的发展规划，持续改进公司运行管理，加强内控建设，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生产稳健发展，在长沙、南宁、石家庄等地建立了分支机构，覆盖全国的经营网络不断健全。同时，公司推行区域经营与生产一体化管理模式，推动区域中心建设。公司启动江苏铁路院建设工作，加强对铁路专业业务的专门经营。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承接了黑山共和国南北高速公路Smokovac至Matesevo段勘察设计咨询等项目。

报告期内，继续加强各类科研平台建设，2015年公司被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港航仿真与安全工程中心”，被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认定为“江苏省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城市客运研究中心”。公司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以科技创新来推动公司长期发展。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15年公司新增知识产权44件，其中发明专利9件。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23项。公司主持设计的南京眼步行桥（Nanjing Eye Pedestrian Bridge）荣获第32届国际桥梁大会（IBC）亚瑟·海顿奖，公司参加设计的苏通长江公路大桥工程获第十四届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质奖，连云港疏港航道整治工程获2014-2015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公司联合承办的第十四届亚太智能交通论坛（14<sup>th</sup> ITS Asia-Pacific Forum）获得成功，来自国内外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700余名智能交通相关政府代表、专家学者、企业界人士共同探讨智能交通发展的技术和趋势。

2015年4月，公司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中设设计集团。

2015年11月，设立中设设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PPP研究中心，公司运作的首例PPP模式咨询项目扬州市611省道邗江段工程在江苏省采购中心完成采购工作并被财政部认定为“第二批PPP示范项目”。公司成功入选“江苏省PPP项目第二批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库”、“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PPP)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库”、“海南省PPP咨询服务机构库”。

2015年5月，公司收购的宁夏公路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宁夏公路院符合公司实施全国化发展的市场策略，为公司引进了一支专业完整、年龄结构合理、能在西北地区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团队，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西北地区公路交通勘察设计市场的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高层次的咨询机构，回顾总结“十二五”发展规划实施效果，以此为基础开展公司发展策略及“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工作；针对公司多专业、全产业链、全国化发展态势，开展集团化管理模式研究，按专业、区域或者职能设立事业部，理清集团化管理的工作思路和组织体系，建立以客户为导向、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经营生产运营管理体系，形成了《公司发展策略及“十三五”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根据内控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增补了《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及16个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并积极开展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更加规范有效。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728.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82%；营业利润为18,603.5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3%；净利润为16,031.6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0%。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保持稳定，勘察设计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9,211.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11%。公司新承接业务额186,022.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53%。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97,289,020.03	1,260,879,687.98	10.82
营业成本	849,176,153.13	755,422,705.30	12.41
销售费用	100,219,892.86	80,537,738.60	24.44
管理费用	189,024,055.09	163,584,685.92	15.55
财务费用	6,444,358.28	10,288,577.98	-3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14,762.96	8,471,795.71	1,28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77,773.09	-217,458,967.62	-5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54,194.76	439,951,011.36	-64.53
研发支出	52,792,241.68	48,551,777.35	8.73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服务业	1,379,054,592.52	838,356,820.45	39.21	9.76	11.60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合计	1,379,054,592.52	838,356,820.45	39.21	9.76	11.60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勘察设计	992,113,852.46	582,722,588.13	41.26	14.11	20.08	减少 2.92 个百分点
规划研究	206,911,482.43	110,505,653.91	46.59	18.88	9.76	增加 4.44 个百分点
试验检测	103,307,108.31	84,433,096.67	18.27	-24.89	-18.29	减少 6.60 个百分点
工程管理	68,149,606.06	52,979,346.59	22.26	-9.71	-14.47	增加 4.33 个百分点
其他	8,572,543.26	7,716,135.15	9.99	-	-	
合计	1,379,054,592.52	838,356,820.45	39.21	9.76	11.60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江苏省内	879,091,393.76	492,612,446.80	43.96	-7.63	-6.24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江苏省外	499,963,198.76	345,744,373.65	30.85	64.04	53.10	增加 4.94 个百分点
合计	1,379,054,592.52	838,356,820.45	39.21	9.76	11.60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的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业务的收入占比波动不大，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营业收入总体增长。

为落实“立足江苏、走向全国”策略，实现做“中国领先的工程设计咨询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加大江苏省外分支机构建设力度，报告期公司江苏省外新承接业务额占比由上年的 30.43% 增加至 36.36%，金额为 67,642.41 万元；公司江苏省外营业收入占比由上年的 24.26% 增加至 36.25%，金额为 49,996.32 万元。

(2). 成本分析表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采购成本	15,764.37	18.80%	12,861.30	17.12%
人工成本	40,529.08	48.34%	38,657.12	51.46%
其他成本	27,542.23	32.86%	23,605.03	31.42%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3,835.68	100.00%	75,123.45	100.00%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3,310.77 万元，占公司全部服务采购成本的 20.32%。

公司 2015 年 5 月完成对宁夏公路院的收购并于 2015 年 5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扣除 2015 年 5 月-12 月宁夏公路院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后，与上年同口径收入成本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勘察设计	93,448.89	55,402.59	40.71	7.49	14.17	减少 3.47 个百分点
规划研究	20,725.12	11,099.76	46.44	19.08	10.25	增加 4.29 个百分点
试验检测	10,296.10	8,349.14	18.91	-25.14	-19.20	减少 5.96 个百分点
工程管理	4,528.18	3,603.39	20.42	-40.01	-41.83	增加 2.49 个百分点
其他	857.25	771.61	9.99	-	-	-
合计	129,855.55	79,226.49	38.99	3.35	5.46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2.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100,219,892.86	80,537,738.60	24.44	主要系本期新承接业务额增加，新专业地区市场拓展，相应费用增加以及增加宁夏公路院合并所致
管理费用	189,024,055.09	163,584,685.92	15.55	主要系宁夏公路院合并及提高能力建设项目 2014 年 6 月投入运营，相应折旧及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444,358.28	10,288,577.98	-37.36	主要系 2015 年度银行日均贷款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2,792,241.6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52,792,241.6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7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6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2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力度，支持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资金投入；根据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费用。

#### 4.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14,762.96	8,471,795.71	1,289.49	主要系项目收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77,773.09	-217,458,967.62	-54.13	主要系收购宁夏公路院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54,194.76	439,951,011.36	-64.53	主要系上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8,146,000.00	0.22	3,329,400.00	0.11	144.67	主要系部分业主项目费以票据方式结算，该等票据尚未到期或对外支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618,201.93	1.64	45,025,760.29	1.47	36.85	主要系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411,522,289.94	10.98	301,386,682.77	9.86	36.54	主要系项目发生的采购和费用尚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暂列存货以及新增合并宁夏院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995,586.40	2.83	26,562,000.00	0.87	299.05	主要系收购宁夏公路院增加银行股权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4,841,187.93	2.00	41,559,679.86	1.36	80.08	主要系收购宁夏公路院合并其出租的房产和土地所致
商誉	49,591,449.29	1.32	13,122,673.62	0.43	277.91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宁夏公路院股权溢价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0,424,611.32	1.35	528,779.19	0.02	9,436.04	主要系合并宁夏公路院增加房屋租赁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20,337.56	1.30	33,735,030.83	1.10	44.42	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12,000,000.00	5.66	10,000,000.00	0.33	2,020.00	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5,111,184.67	4.76	99,570,697.78	3.26	55.80	主要系代收海南代建项目费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820,176.61	0.02	518,036.53	0.02	58.32	主要系新增合并宁夏公路院所致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宁夏公路院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30,745.83	99.86%	自有资金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非股权投资事项。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 务利润
江苏纬信	勘察设计、规划研究	2,000.00	32,851.60	7,199.24	2,083.54	19,747.93	6,521.91
宁夏公路院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363.61	33,676.52	21,371.18	1,143.81	8,695.11	3,792.99
江苏华通	桥梁加固施工	6,010.00	27,230.57	9,604.75	949.31	18,758.22	3,037.69

宁夏公路院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数据为 2015 年 5 至 12 月数据。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江苏纬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纬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宁夏公路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公路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江苏华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华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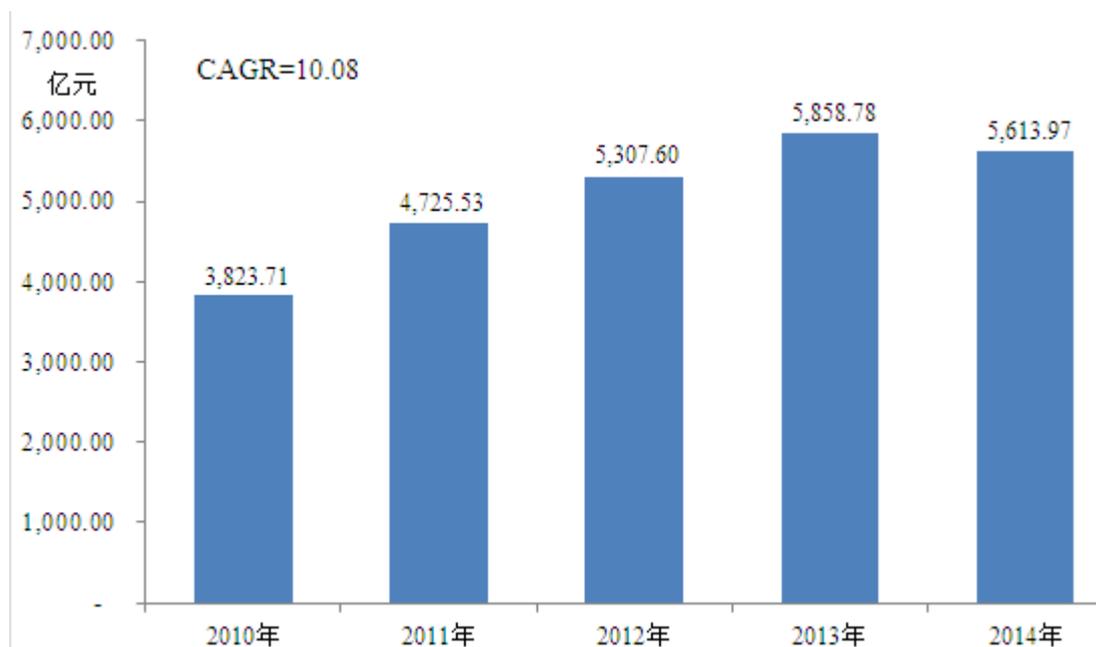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 1、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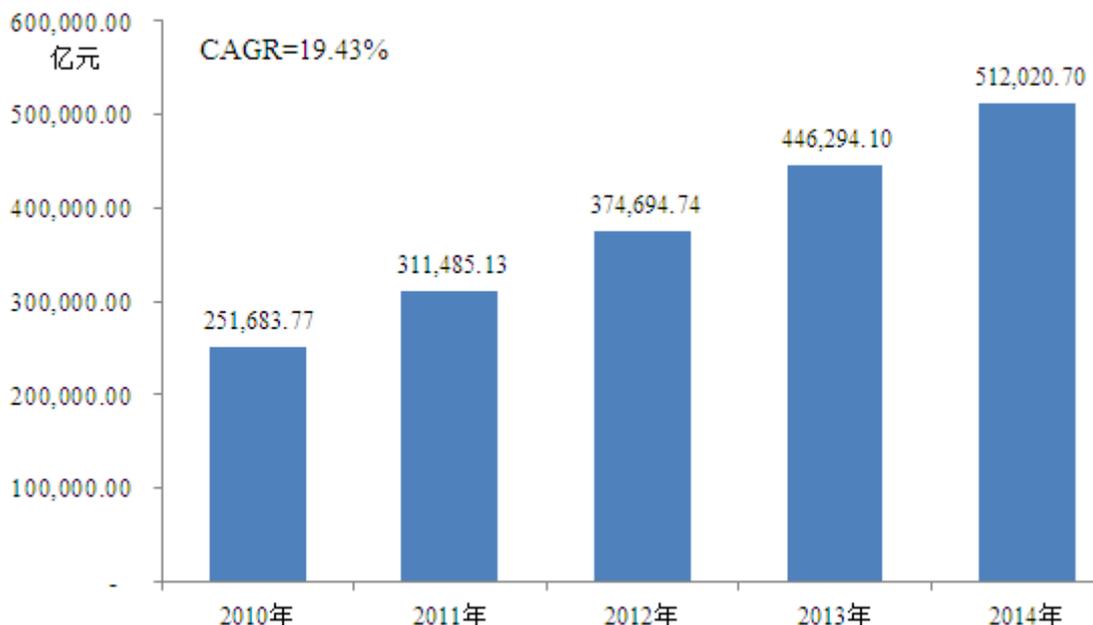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sup>3</sup>，勘察设计企业的工程咨询收入由 2010 年的 3,823.71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5,858.78 亿元，2014 年略有下降，金额为 5,613.97 亿元，2010 年至 2014 年复合增长率达 10.08%，情况如下：



2010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2010 年 25.17 万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51.20 万亿元<sup>4</sup>，年复合增长率 19.43%。具体情况如下：

<sup>3</sup>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出版，数据截至 2014 年。

<sup>4</sup>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1-2015 年）。



2010年至2014年勘察设计企业的工程咨询收入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占比分别为1.52%、1.52%、1.42%、1.31%和1.10%，工程咨询行业呈总体趋紧态势。

“十二五”期间交通基础设施水平全面跃升。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1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超过1.9万公里，占世界60%以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12万公里。

“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以“三大战略”为引领，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横向经济轴带，培育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城市群和增长极。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高铁营业里程达到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3万公里。

2016年重点工作是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加速折旧政策，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2016年启动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以上、公路投资1.65万亿元。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用好1800亿元引导基金。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00公里以上。推进城市管理体制创新，打造智慧城市，完善公共交通网络，治理交通拥堵等突出问题。<sup>5</sup>

## 2、行业竞争格局

从市场主体角度看，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三大类：

一是“部级院”。该类企业主要是由具有传统行业竞争优势的原部属单位逐渐演变过来的以工程施工为主业的大型中央企业及所属工程咨询企业，以中国交建、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为代表，

<sup>5</sup>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

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设计力量比较强大，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这类单位一般专注于母公司核心业务领域以配合施工业务，如中国交建下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公路、航道、码头为主；而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下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则以铁路设计为主。

二是“省级院”。即各地省级交通规划设计院、市政设计院等。这些单位主要是为地方交通工程服务，一般行业覆盖度较宽，同质性较强，因此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化市场特征。

三是“市级院”。这些市级地方设计院一般规模比较小，资质范围较窄、等级较低。这些单位业务地域性较强，通常在固定地域范围内从事相对稳定的业务领域，如只针对自己行政区划范围内的交通工程项目进行防御性竞争。

受到设计企业资质管理限制，并购方式成为外资企业进入国内工程咨询市场的主要方式之一。开始直接进入国内工程咨询市场，但未改变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 （二）公司发展战略

### 1、战略指导思想

在未来5-10年的区间内，公司将围绕“领先”、“全国性”和“集团”三个方面发力。一方面通过“筑基、炼己”苦练内功，提升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和综合资质的优势，积极拓展专业、业务和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实现管理和运营能力的齐头并进。继续围绕做“全国性”的工程设计咨询公司的目标，推进省外区域市场扩张，建设配套的组织架构、流程和内部资源支持体系。通过不断调整组织架构和优化管控模式、流程和激励机制，成为一个多管理维度的工程设计咨询集团公司。

### 2、总体发展举措

围绕着公司愿景和阶段战略目标，在“十二五”发展的基础上，提出了“十三五”期间的战略举措，主要举措如下：

- 1) 推进运营优化，推进组织架构和跨部门协作机制优化，完善战略性总部职能，建设管理人才梯队；
- 2) 推进省外区域重点市场分支机构以及区域中心建设，打造品牌、积累业绩，建立本地化生产能力建设；
- 3) 积极拓展铁路、轨道交通、智能交通等新兴专业；
- 4) 利用现有优势向价值链的上下游延伸，发展资产运营和科技成果商业化等有持续性收入的业务；通过 PPP 项目和风险投资来延伸专业服务能力。

### (三) 经营计划

1、2016 年度新承接业务额较 2015 年增加 15%-20%；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0%-20%；实现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15%-20%；实现营业收款较 2015 年增加 10%-15%。

2、抓住江苏铁路大发展和市场化改革的机遇，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骨干，提升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实现铁路专业跨越式发展。

3、与具有基础设施投资能力的大型企业和中央企业开展多样性合作，积极参与基础设施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通过创新 PPP 运作模式，发挥公司的专业优势，带动公司全产业链发展。

4、提高江苏省外分公司（分院）的发展质量、市场拓展和盈利能力，加快区域中心建设。

5、在信息平台基础上，建设公司知识库系统。构建公司 BIM 团队，推动 BIM 技术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维全过程中的应用。以 BIM 技术为基础，开展全产业链管理能力建设。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之间关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领域基础设施行业以及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变化，特别是交通领域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变化引致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结构及增速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作为江苏省从事交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的优秀企业，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来自江苏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169.41 万元和 87,909.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4% 和 63.75%。如公司不能在江苏省内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将会对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3、江苏省外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为落实“立足江苏、走向全国”策略，实现做“中国领先的工程设计咨询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从 2009 年开始加大江苏省外分支机构建设力度。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日，公司已经设立 20 家江苏省外省级分公司（分院）或办事处。同时，为适应当地市场需求并减少运营成本，公司拟在杭州、昆明和银川建设 3 家区域性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中心，进一步增强江苏省外市场总体服务能力。虽然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在江苏省外新承接业务额占当年新承接业务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3% 和 36.36%，但受条块分割等历史因素的影响，原有体制下形成的政府部门对原系统内工程咨询机构的支持依然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如果公司不能成功拓展江苏省外市场，维持并提高来自江苏省外的业务量，将会对本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4、跨行业开展工程设计业务风险

拓宽行业领域是公司的发展目标之一。2014 年，公司获得了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从而突破了跨行业开展工程设计业务的资质限制。按照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 修订版）规定，取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后，可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但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时，须满足与该工程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因此，在跨行业开展工程设计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本公司经验不足、专业人员配置不稳定等因素导致的业务风险。

####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8,171.04 万元和 170,426.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91%和 57.37%。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对客户资金计划或财务状况持续跟踪的机制，但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应收账款没能按时收回，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

#### 6、已发生项目成本不能得到补偿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38.67 万元和 41,152.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8%和 13.85%。公司存货的变化主要是受未完工项目成本的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相应增加，引起存货余额的上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会与业主保持紧密的联系，特别是大型项目，及时了解项目最新动态，若成本不能得到补偿的迹象开始显现，则公司将停止继续大量投入。但若未来出现政府规划调整、金融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规模调整、暂缓或者不再进行等情形，且大额项目成本不能得到全额补偿，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7、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业务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但若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8、控制权发生变更导致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科汇通持股比例 5.4328%，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如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造成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正常

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 9、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公司已在常州、苏州等地设立 32 家分公司（分院），随着越来越多的分支机构设立及发展壮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既能保证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积极性，又能防范失控风险的激励约束机制，从实际运行情况看效果较好，但若分支机构不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运作，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10、外业工作中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业务中，部分工作需要野外、施工工地等环境下进行。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制定《JSJTY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督促员工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制度，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 11、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不断完善，但公司仍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质量责任的风险。

#### 12、PPP 模式经营风险

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模式有望成为主流发展趋势。但当前 PPP 尚属于一种新型的合作模式；且 PPP 模式具有投资金额大、执行时间长的特点，因此在采用该模式进行项目运营管理时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为防范 PPP 模式风险，在项目筛选时，对国家政策导向、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和区域水平等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并结合专业机构的建议，有针对性的对目标项目进行研究；公司拥有相对完善的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管理规范、投资安全；公司设置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聘请部分外部专家，通过集体决策的方式，对项目参与方式、投资金额、筹资方式及资金成本、合作伙伴的综合实力等进行审议，对适合公司投资的项目，按照公司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利分配原则：为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制定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对未来利润分配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主要内容为：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背景下，董事会可以提出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现金股利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预案)		5.00	10	52,000,000.00	160,265,232.97	32.45

2014 年		3.50		36,400,000.00	165,925,375.43	21.94
2013 年		5.00		39,000,000.00	149,840,710.51	26.03

1、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专项说明

1)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925,375.4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00,00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36,400,000.00 元，占经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的 21.94%。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3)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4) 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公司召开了《2014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提供中小股东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同时，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分段统计。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芬、张健康、刘鹏、王仙美、姜晔、杨根成、汪春桃、陈颐、周兴顺、韩大章、王立新、马腾云、范东涛、陈稚娟、李健、刘守明、杨海荣、邹勇军和陈景雅，共计 26 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出具日： 2011 年 6 月 1 日； 到期日：截止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除前项承诺外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共计 169 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出具日： 2011 年 6 月 1 日； 到期日：截止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刘鹏、王仙美、邱桂松、姜晔、杨根成、汪春桃、李健、刘守明、陈颐、蔡建芬、周兴顺、韩大章、王立新、杨海荣、邹勇军、张健康共计 22 人	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出具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到期日：截止 2019 年 10 月 13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股份限售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	在公司任职期间（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	承诺出具日： 2011 年 9 月 16	是	是		

关的承诺		九忠、邱桂松、蔡建芬、张健康、刘鹏和王仙美，共计 11 人	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日；到期日：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刘鹏、王仙美、邱桂松、姜晔、杨根成、汪春桃、李健、刘守明、陈颐、蔡建芬、周兴顺、韩大章、王立新、杨海荣、邹勇军、张健康、陈景雅和侯力纲共计 24 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外，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增持股份，增持金额以各自上一年度在公司实际领取的全部税后报酬（包括现金分红和薪酬）的 50% 为上限。增持金额未达上限且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 6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待下次公司股价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再次启动增持程序。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应不违反公司上市条件中关于股权分布的要求。公司新聘任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董）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在聘任该董事（不含独董）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前要求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承诺出具日：2014 年 4 月 15 日；到期日：截止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外，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①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 60 个交易日内，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增持金额已达上限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立即启动回购程序；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股价再次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回购程序。②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 6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启动回购程序。公司以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的股份回购应满足以下条件：a.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b.在满足公司启动回购程序条件之日起，除非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否则公司当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20%。	承诺出具日：2014 年 10 月 13 日；到期日：截止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明图章、邱桂松、杨卫东和陈景雅，共计 4 人	1、持股及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下，累计减持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40%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期间不少于 5 年。2、减持方式：通过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3、转让价格：按市场价格转让，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	承诺出具日：2014 年 4 月 15 日；到期日：锁定期满后 5 年	是	是		

			后)。4、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责任和后果：若本人在减持时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刘鹏、王仙美、邱桂松、姜晔、杨根成、汪春桃、李健、刘守明、陈颐、蔡建芬、周兴顺、韩大章、王立新、杨海荣、邹勇军、张健康、陈景雅和侯力纲共计 24 人	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承诺出具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除杨忠华之外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遭受处罚、被要求补缴税款的，该等股东将无条件以个人自有财产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补缴的全部处罚款项、补缴税款等，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出具日： 2012 年 2 月 5 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除杨忠华之外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该等股东将无条件承诺全部补偿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补缴金额、罚款、滞纳金或者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承诺出具日： 2012 年 2 月 5 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邱桂松，共计 6 人	若江宁试验检测大楼（临时建筑）因拆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前 6 大股东将无条件给予公司全部补偿。	承诺出具日： 2012 年 2 月 5 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邱桂松，共计 6 人	若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或因租赁房产没有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导致公司被罚款的，公司前 6 大股东将承担全部费用。	承诺出具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邱桂松，共计 6 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	承诺出具日： 2011 年 6 月 1 日； 到期日：作为股份公司董事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及不再为股份公司董事起三	是	是		

			<p>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内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5、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6、若发生上述第4、5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7、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8、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但是本人在此确认，上述第2项至第7项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邱桂松，共计6人	<p>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p>	<p>承诺出具日： 2011年6月1日； 到期日：作为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不再为股份公司董事起三年内</p>	是	是		

			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李郁蓓	本人与张志泉于 2015 年解除婚姻关系，根据离婚调解书约定，张志泉持有的设计股份股票 1,800,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11%）分割到我名下。张志泉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起人股东，2008 年 8 月起任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连任董事、副总经理，其签署了共计 26 项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且承诺函的每一项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本人知晓并承担上述 26 项承诺函的持续履行的有效性和义务。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26 项承诺的内容，任何减持设计股份股票之行为均将向设计股份董事会进行报备，接受社会监督并承担全部因本人违反 26 项承诺而给设计股份带来的损害。	承诺出具日： 2015 年 11 月 21 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一、当公司股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50 元/股时，启动公司回购程序，回购金额为 3,000 万元。二、当公司股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45 元/股时，公司启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承诺出具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到期日：截止 2016 年 1 月 8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芬、张健康、刘鹏和王仙美、侯力纲，共计 12 人	当公司股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45 元/股时，大股东及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各自上一年度在公司实际领取的全部税后报酬（包括现金分红和薪酬）的 30%。本次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大股东及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承诺出具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到期日：截止 2016 年 1 月 8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一、自承诺出具日，中科汇通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设计股份主营业务或对设计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二、自承诺出具日，中科汇通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设计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对设计股份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	承诺出具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到期日：截止 2016 年 8 月 20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一、自承诺出具日，中科汇通没有对设计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或建议。二、自承诺出具日，中科汇通没有	承诺出具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否	是		

			对可能阻碍收购设计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三、自承诺出具日，中科汇通没有对设计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四、自承诺出具日，中科汇通没有针对设计股份分红政策的重大变更计划。五、自承诺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中科汇通没有其他对设计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其他承诺	其他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并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继续保持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承诺出具日： 2015年8月21日 （作为设计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其对设计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设计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设计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设计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设计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获得可能与设计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设计股份。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设计股份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设计股份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设计股份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设计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出具日： 2015年8月21日 （作为设计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自承诺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出具日： 2015年8月21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自承诺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中科汇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设计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在自承诺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中科汇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	承诺出具日： 2015年8月21日	否	是		

			上的交易。三、自承诺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中科汇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其他承诺	其他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承诺出具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一、自承诺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一）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	承诺出具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否	是		

###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审计期间不存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检、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中科汇通提供给公司的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

“由于中科汇通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超比例增持深圳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朗科科技”）股份，2015 年 5 月 4 日，中科汇通收到深交所《限制交易决定书》（【2015】23 号）：决定从 2015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对中科汇通上述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即限制上述账户在上述期间买入朗科科技股份。中科汇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回复说明函，明确表示对该决定书内容无异议，不申请复核，并在实际行动中予以整改，严格遵循限制交易规定。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科汇通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 15041 号），中科汇通因涉嫌增持朗科科技股份达 5% 时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被立案调查。应深圳证监局要求，中科汇通执行董事单祥双先生赴深圳证监局就此事接受了调查。

2015 年 6 月 4 日，中科汇通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处分事先告知书》（创业板处分告知函【2015】第 8 号），深交所拟对中科汇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中科汇通在收到《处分事先告知书》后确认收到并发回了附件《送达回执》，同时明确表示不向深交所提交陈述和申辩。2015 年 8 月 26 日，深交所公布了《关于对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因在受让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公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披露被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进行立案调查的事实，2015 年 12 月 8 日，中科汇通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5】第 59 号），要求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目前，中科汇通已结合自身情况，积极进行整改，加强规范管理，并对证券监管法规进行了系统学习。今后，中科汇通将吸取教训，加强规范运作，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2015 年度中科汇通不存在其他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

入措施、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检、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科汇通持股比例 5.4328%。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获得 收益(万 元)	资金 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2014-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00.00	2014年11月7日	2015年2月9日	4,000.00	43.44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4-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000.00	2014年11月7日	2015年2月7日	7,000.00	80.02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4-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3,000.00	2014年11月6日	2015年2月5日	3,000.00	31.79	闲置募集资金
1	2015-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3,000.00	2014年2月16日	2015年5月15日	3,000.00	33.27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5-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7,000.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5月16日	7,000.00	81.69	闲置募集资金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获得 收益(万元)	资金 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分行		日	日			资金
3	2015-0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00.00	2015年 2月17 日	2015年 5月18 日	4,000.00	42.97	闲置 募集 资金
4	2015-03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000.00	2015年 5月19 日	2015年 8月17 日	7,000.00	82.85	闲置 募集 资金
5	2015-0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00.00	2015年 5月20 日	2015年 8月20 日	4,000.00	38.5	闲置 募集 资金
6	2015-0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3,000.00	2015年 5月18 日	2015年 8月24 日	3,000.00	32.22	闲置 募集 资金
7	2015-0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	2015年 8月18 日	2015年 11月18 日	3,000.00	24.8	闲置 募集 资金
8	2015-05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000.00	2015年 8月19 日	2015年 11月19 日	4,000.00	39.32	闲置 募集 资金
9	2015-0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00.00	2015年 8月21 日	2015年 11月23 日	4,000.00	35.78	闲置 募集 资金
10	2015-0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3,000.00	2015年 8月24 日	2015年 11月23 日	3,000.00	23.19	闲置 募集 资金
11	2015-07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000.00	2015年 11月23 日	2016年 2月19 日		尚未到期	
12	2015-0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故宫支行	3,000.00	2015年 11月23 日	2016年 2月22 日		尚未到期	
13	2015-0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	2015年 11月23 日	2016年 2月23 日		尚未到期	
14	2015-0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00.00	2015年 11月25 日	2016年 2月25 日		尚未到期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3,000.00	2015年 7月6日	2016年 1月6日		尚未到期	
	合计						589.84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3日，宁夏公路院除胡博宁外的其他94名股东（包括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宁夏公路院的股权以每股22.58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股权比例为99.86%，转让总价款为30,745.83万元。该事项于2015年5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5月、6月支付股权转让款13,748.41万元、11,330.37万元、2,420.84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完成宁夏公路院的工商变更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至90%，剩余10%的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签署满一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余3,246.21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予支付。

###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1、投资者利益保护

公司重视企业制度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有序，内控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互动，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改进。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的信息知情权。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提供中小股东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同时，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分段表决。

公司2015年4月2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筹划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进行停复牌，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公告。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进行专项沟通。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要求，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制订了稳定股价的方案。

## 2、质量控制和管理

公司各部门在质量管理体系的框架下，分别对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在业务履行过程中，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技术人员培训等方式，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质量意识，最大限度降低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发生。公司生产运营正常有序，未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

##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视员工为企业生存和发展最宝贵的资源，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努力为员工提供较优越的工作环境，向员工提供针对性的专业培训，保障员工的各项权益。

公司认真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切实维护了员工有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和合理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遵循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对所有员工一视同仁。

公司建立了提升专业人员技术能力的培训制度和培训体系，根据公司培训制度和2015年度教育与培训计划，2015年共计2,200人次参加了包括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经理培训、营销人员培训、优秀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中高层干部培训、新员工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培训为主的培训活动。

## 3、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2015年公司员工向灌南县慈善总会无偿捐款30万元，用于资助灌南县100名家境贫寒、品学兼优的孩子，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公司组织2015年无偿献血活动，共42名员工献血。

##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00,000	75				-36,932,935	-36,932,935	41,067,065	39.4876
1、境内自然人持股	78,000,000	75				-36,932,935	-36,932,935	41,067,065	39.48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00,000	25				36,932,935	36,932,935	62,932,935	60.5124
1、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25				36,932,935	36,932,935	62,932,935	60.5124
三、股份总数	104,000,000	100						104,000,0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 36,932,935 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市流通。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肖全	692,575	692,575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王宝生	683,826	683,826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罗森	656,773	656,77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万钧	638,495	638,495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贾康权	524,043	524,04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松	491,387	491,38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徐春明	476,320	476,32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李浩	461,461	461,461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张敏德	461,448	461,448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王俊	456,573	456,57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陆飞	456,157	456,15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朱国华	455,260	455,26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刘亚楼	447,187	447,18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李正	444,860	444,86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孙大松	443,898	443,898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辛丽华	439,244	439,244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丁园	439,010	439,01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罗青	436,449	436,44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林飞	434,772	434,772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黄海	434,772	434,772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曹志平	430,469	430,46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鲍增德	426,790	426,79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徐翔	423,813	423,81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冯波	416,273	416,27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邓润飞	413,153	413,15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季民	410,800	410,80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章世祥	410,800	410,80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戴捷	410,800	410,80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檀心福	410,800	410,80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周光富	410,800	410,80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徐一岗	400,478	400,478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肖军	387,283	387,28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赵为民	387,283	387,28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李妮	369,616	369,616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辛赞	364,754	364,754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汤蓉	334,971	334,971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黄晓敏	334,971	334,971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沈亚平	329,342	329,342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胡玲	328,159	328,15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许建平	319,241	319,241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赵雨忠	319,241	319,241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戴裕成	304,083	304,08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季锦章	296,569	296,56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傅浩	295,230	295,23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葛红群	268,411	268,411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朱智勇	266,747	266,74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张建军	259,571	259,571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周明	259,571	259,571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黄珑	259,571	259,571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曾翠玲	259,571	259,571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俞建刚	259,558	259,558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蔡瑾	214,214	214,214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庞红	211,458	211,458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韦萍	207,116	207,116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原泉	207,116	207,116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朱新松	205,088	205,088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胡庆华	204,984	204,984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华新	204,555	204,555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崔崎	203,359	203,35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梁龙玲	203,359	203,35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刘浩	203,359	203,35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单宏伟	203,359	203,35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孙青凤	203,359	203,35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陈璐	202,397	202,39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王国健	202,397	202,39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李汝晓	202,397	202,39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狄庆芸	200,759	200,75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韩新	200,759	200,75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李晓辉	198,250	198,25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王国平	198,237	198,23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聂蓉	198,237	198,23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郑志红	198,237	198,23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沈进	198,237	198,23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黄琬莹	198,237	198,23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丁小明	198,237	198,23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江军	198,237	198,23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方萍	198,237	198,23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何蓉丽	198,237	198,23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殷媛媛	198,237	198,23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葛洪	198,237	198,23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王小乾	198,237	198,23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张正芸	197,184	197,184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高建新	196,638	196,638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肖明	194,155	194,155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胡俊鹏	192,140	192,14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赵卫	191,750	191,75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徐萍	190,697	190,69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王峥	190,697	190,69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李海峰	190,593	190,59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王永清	190,593	190,59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曹锁柏	189,670	189,67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丁慧群	188,188	188,188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苟联盟	188,188	188,188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蔡玲	137,124	137,124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陈洪	131,235	131,235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卢耀军	128,544	128,544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朱琴忠	128,544	128,544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樊金莉	127,998	127,998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孙健	127,998	127,998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袁泓	127,998	127,998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杨宁	127,998	127,998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陶露露	127,998	127,998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李忠华	125,359	125,35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吴建香	125,359	125,35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黄宇明	124,514	124,514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陈晓丰	123,773	123,77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朱莉	123,760	123,76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王君	122,551	122,551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刘蓓蕾	122,200	122,20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汤书智	120,068	120,068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孙润平	118,456	118,456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任家军	118,456	118,456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吴旭强	118,456	118,456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吕安国	118,456	118,456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张永辰	118,456	118,456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高浩伟	118,456	118,456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吴欣	118,456	118,456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周正兴	118,456	118,456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刘晓艳	118,456	118,456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杨忠华	118,456	118,456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姚宇	118,027	118,02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张昕	116,532	116,532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朱正坤	115,076	115,076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卜勇	114,127	114,12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娄英杰	113,321	113,321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束方锋	113,321	113,321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姜舟	111,501	111,501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曹万明	109,213	109,21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赵东	109,213	109,21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李森	109,213	109,21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周彦锋	109,213	109,21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吴祖安	109,213	109,21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胡健	109,213	109,21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刘松	109,213	109,21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孙浩	109,213	109,21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李军海	109,213	109,21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徐琪	105,898	105,898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修学华	104,507	104,50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程玉琴	85,332	85,332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陈汝扬	85,332	85,332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杨振华	84,253	84,25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高荣	84,253	84,25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姚尚宝	84,253	84,25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丽	83,577	83,57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章力群	83,577	83,577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徐红梅	82,758	82,758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唐志方	81,679	81,67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张静	81,471	81,471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蔡伟	80,639	80,63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高峻	80,639	80,63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姚啟明	80,639	80,63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刘铁民	80,639	80,63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施彦平	80,639	80,63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杨宁	80,639	80,63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林伟	78,975	78,975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林林	78,975	78,975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李顺红	78,975	78,975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袁恩	78,975	78,975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郑行	78,975	78,975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陈永宁	78,975	78,975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苑颖智	78,975	78,975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宋俊	78,975	78,975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张福昌	78,975	78,975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吴丽华	78,975	78,975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徐永军	78,975	78,975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陆晓燕	78,975	78,975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瑞平	78,975	78,975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尹宪辉	76,713	76,713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张代红	75,569	75,569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合计	36,932,935	36,932,935			/	/

##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46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650,152	5,650,152	5.4328		质押	5,650,1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明图章	17,200	5,542,408	5.3292	5,525,208	无	-	境内自然人
邱桂松	-	4,999,345	4.8071	4,999,345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辉	-	3,877,003	3.7279	3,877,003	无	-	境内自然人
胡安兵	-	3,600,584	3.4621	3,600,584	无	-	境内自然人
杨卫东	-	3,600,584	3.4621	3,600,584	无	-	境内自然人
李郁蓓	1,800,292	1,800,292	1.7311	1,800,292	无	-	境内自然人
张志泉	-1,800,292	1,800,292	1.7311	1,800,292	质押	280,000	境内自然人
凌九忠	-	930,839	0.8950	930,839	无	-	境内自然人
姜晔	-	930,826	0.8950	930,826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650,152	人民币普通股	5,650,152				
贾康权	524,043	人民币普通股	524,043				
张松	4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100				
徐春明	476,320	人民币普通股	476,320				
张敏德	461,448	人民币普通股	461,448				
李浩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李正	444,860	人民币普通股	444,860				
孙大松	443,898	人民币普通股	443,898				
丁园	439,010	人民币普通股	439,010				
罗青	436,449	人民币普通股	436,449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公司前十名股东除李郁蓓、张志泉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根据李郁蓓、张志泉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书》，“女方承诺将其分割取得的设计股份股票相对应的公司决策参与权（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选举权等），在其持有期内委托给男方行使”。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p>	<p>/</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明图章	5,525,208	2017 年 10 月 14 日	-	<p>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在公司任职期间（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2	邱桂松	4,999,345	2017 年 10 月 14 日	-	
3	王辉	3,877,003	2017 年 10 月 14 日	-	
4	胡安兵	3,600,584	2017 年 10 月 14 日	-	
5	杨卫东	3,600,584	2017 年 10 月 14 日	-	
6	张志泉	1,800,292	2017 年 10 月 14 日	-	
7	凌九忠	930,839	2017 年 10 月 14 日	-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8	李郁蓓	1,800,292	2017年10月14日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张志泉在公司任职期间（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张志泉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9	姜晔	930,826	2017年10月14日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10	杨根成	930,800	2017年10月14日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除李郁蓓、张志泉外的八名股东之间及该八名股东与李郁蓓、张志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李郁蓓与张志泉于2015年10月解除婚姻关系。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科汇通持股比例 5.4328%。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科汇通持股比例 5.4328%。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3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公司不存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五、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明图章	董事长	男	52	2011-01-18	2017-01-19	5,525,208	5,542,408	17,200	二级市场买入	203.23	否
杨卫东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11-01-18	2017-01-19	3,600,584	3,600,584			231.69	否
胡安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1-01-18	2017-01-19	3,600,584	3,600,584			192.27	否
王辉	董事	男	60	2011-01-18	2017-01-19	3,877,003	3,877,003			141.87	否
张志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11-01-18	2017-01-19	3,600,584	1,800,292	-1,800,292	其他	191.57	否
凌九忠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0	2011-01-18	2017-01-19	930,839	930,839			191.57	否
黄和新	独立董事	男	52	2011-01-18	2017-01-19					6.00	否
陈志斌	独立董事	男	50	2011-01-18	2017-01-19					6.00	否
刘春林	独立董事	男	45	2014-04-29	2017-01-19					6.00	否
邱桂松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1-01-18	2017-01-19	4,999,345	4,999,345			175.89	否
蔡建芬	监事、建筑设计所所长	女	51	2011-01-18	2017-01-19	896,389	896,389			102.44	否
张健康	监事、宁夏公路院总经理	男	47	2014-01-15	2016-02-02	823,277	823,277			78.21	否
刘鹏	副总经理	男	49	2011-01-18	2017-01-19	866,970	866,970			192.17	否
王仙美	副总经理	女	51	2011-01-18	2017-01-19	866,996	866,996			191.87	否
侯力纲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44	2011-01-18	2017-01-19					163.75	否
合计	/	/	/	/	/	29,587,779	27,804,687	-1,783,092	/	2,074.53	/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明图章	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交通部“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83 年 7 月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道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89 年 5 月东南大学道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2 年 12 月到交通院工作，历任道路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副院长、院长等职务。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长。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连任公司董事长。
杨卫东	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江苏省产业教授，入选江苏省“333 人才工程”，南京市劳动模范，南京市第六批中青年拔尖人才。1991 年 7 月南京大学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江苏纬信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院副院长等职。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江苏纬信总经理。2008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 月连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安兵	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入选江苏省“333 人才工程”。1988 年 7 月同济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本科毕业，2007 年 5 月获得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工程硕士学位。1988 年 8 月到交通院工作，历任道路设计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总工程师（2006 年 4 月转任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辉	男，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华东水利学院（现河海大学）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82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历任江苏省京杭运河续建工程指挥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3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江苏省交通厅航道局高级工程师、科长。2000 年 12 月调任交通院副院长。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退休。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连任公司董事。
张志泉	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86 年 7 月同济大学道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道路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副院长等职。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连任董事、副总经理。
凌九忠	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88 年 7 月东南大学道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2 年 2 月东南大学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道路设计室主任工程师、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工程师（2006 年 4 月起任总工程师）。2008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总工程师。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 年 1 月连任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黄和新	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法学院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学位委员会委员、民商法学教研室主任、民商法学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注册律师。2011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连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志斌	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连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公告编号 2015-074）。
刘春林	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访问学者（2009-2010）。2014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公告编号 2015-074）。
邱桂松	男，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89 年 7 月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81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江苏省交通厅政治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02 年 10 月调任交通院党委书记。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副董事长。2008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 月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建芬	女，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华东交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毕业，2006 年 5 月获得同济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工程硕士学位。1984 年 8 月到交通院工作，历任建筑室副主任、建筑分院院长、交通院有限建筑与环境设计所所长等职。现任建筑设计所所长。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连任公司监事。
张健康	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公路学会青年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江苏省第四届“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1991 年 7 月东南大学道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2007 年 5 月获得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工程硕士学位。1991 年 7 月到交通院工作，历任道路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处主任、科技与质量处主任等职务。2015 年 4 月起任宁夏公路院总经理。2014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告编号：2016-005）。
刘鹏	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90 年 7 月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本科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2006 年 4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生产经营处（企业发展处）主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连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仙美	女，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交通部设计审查专家库专家，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87 年 7 月河海大学海岸及海洋工程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港航室副主任、港航分院院长等职。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监事、港航分院院长、港航设计一所所长。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连任公司副总经理。
侯力纲	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6 年 6 月获得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 年 11 月到交通院有限工作，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 月连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1、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健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健康先生因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公路院总经理，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裴剑平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张健康监事的辞职报告生效。

2、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志斌先生和刘春林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精神，陈志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董事会科技与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春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董事会科技与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陈志斌先生和刘春林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卫东	江苏华通	副董事长	2014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胡安兵	江苏铁路院	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胡安兵	江苏城轨	董事	2014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张志泉	江苏苏通	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张志泉	江苏建材	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凌九忠	江苏纬信	执行董事	2014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凌九忠	江苏华通	董事	2014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黄和新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5 年 7 月	
黄和新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注册律师	2000 年 5 月	
陈志斌	东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2 年 7 月	
刘春林	南京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 年 1 月	
邱桂松	江苏纬信	监事	2014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蔡建芬	江苏纬信	监事	2014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张健康	宁夏公路院	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刘鹏	宁夏公路院	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王仙美	江苏佳信	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王仙美	江苏海企港华	董事	2014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由总经理拟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董事会审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董事、监事的岗位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和津贴标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分为 12 个月，依个人职务、岗位等级情况确定，浮动奖金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与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核算。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74.5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973.75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变动。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9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2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44
销售人员	64
技术人员	361
财务人员	40
行政人员	308
合计	2,7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5
硕士	840
本科	1,361

大专	387
中专及以下	94
合计	2,717

专业构成统计图：



教育程度统计图：



##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标准在年度预算中体现并由股东大会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出方案或考核意见，经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中层及普通员工的薪酬主要根据《薪酬制度》的规定，依据各员工的职位、能力、绩效等主要付酬要素分别计算其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以及绩效工资（年终奖）。基本工资根据各员工的工作年限、学历、职称并依照各标准表进行计算；岗位工资根据各员工的职级并依据与之相对应的薪点表进行计算；管理类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根据其岗位工资标准以及年度考核评分进行加权计算；技术类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则根据其个人工作量以及年度考核评分进行加权计算。

##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提升专业人员技术能力的培训制度和培训体系，根据公司培训制度和 2015 年度教育与培训计划，2015 年共计 2,200 人次参加了包括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经理培训、营销人员培训、优秀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中高层干部培训、新员工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为主的培训活动。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837.18 万元
-------------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有效运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及各职能部门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保证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保证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和决策的客观、科学。公司董事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6、投资者关系：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04-03	《上海证券报》、《中国	2015-04-06

		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4-21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5-04-22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明图章	否	10	9	1	1	-	否	2
杨卫东	否	10	8	1	2	-	是	1
胡安兵	否	10	8	-	2	-	否	2
王辉	否	10	10	1	0	-	否	2
张志泉	否	10	9	-	1	-	否	1
凌九忠	否	10	9	2	1	-	否	1
黄和新	是	10	9	1	1	-	否	2
陈志斌	是	10	10	2	0	-	否	2
刘春林	是	10	9	3	1	-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董事杨卫东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十二次会议，委托董事明图章出席并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委员会	董事会科技与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明图章	刘春林	陈志斌	黄和新
委员	明图章、杨卫东、凌九忠、刘春林、陈志斌	刘春林、黄和新、王辉	陈志斌、黄和新、王辉	黄和新、刘春林、王辉

#### 1、董事会科技与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科技与战略委员会认为应引入高层次的咨询机构，回顾总结“十二五”发展规划，以此为基础开展公司发展策略及“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工作，形成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咨询方案；开展集团化管理模式研究，按专业、区域或者职能设立事业部，理清集团化管理的工作思路和组织体系，建立以客户为导向、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经营生产运营管理体系，组织制订了《公司发展策略及“十三五”发展规划》并审议通过。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任用应进一步规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结合现代企业管理实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梳理和明确，研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方案。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应进一步研究风险管控的分析体系、评价体系及对策措施，完善公司内控审计和管控程序。根据内控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增补了《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及 13 个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并积极指导公司开展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薪酬体系要强化考核，明确考核指标。依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研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未提出异议。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第一大股东中科汇通持股比例 5.4328%。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集体考评,按已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

##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320ZA0023 号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设计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设计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设计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振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坤

二〇一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33,913,813.30	590,118,58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46,000.00	3,329,400.00
应收账款		1,704,262,329.03	1,381,710,419.06
预付款项		58,947,209.92	54,612,624.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618,201.93	45,025,760.29
存货		411,522,289.94	301,386,682.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031,316.50	14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48,441,160.62	2,516,183,472.29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995,586.40	26,56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789,566.89	43,239,786.00
投资性房地产		74,841,187.93	41,559,679.86
固定资产		350,664,439.19	333,265,928.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853,844.85	48,503,666.18
开发支出			
商誉		49,591,449.29	13,122,673.62
长期待摊费用		50,424,611.32	528,77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20,337.56	33,735,03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881,023.43	540,517,544.00
资产总计		3,725,322,184.05	3,056,701,016.2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2,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4,465,593.11	570,082,356.36

预收款项		510,188,336.86	414,962,965.65
应付职工薪酬		377,563,541.24	292,341,537.73
应交税费		55,021,088.04	44,276,489.90
应付利息		335,472.22	
应付股利		3,439.04	
其他应付款		155,111,184.67	99,570,697.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03.46	22,115.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64,713,458.64	1,431,256,162.5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758.28	31,561.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53,312.57	4,564,04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32,03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92,101.91	4,595,603.25
负债合计		1,980,305,560.55	1,435,851,765.84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资本公积		935,812,773.66	935,812,773.6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000,000.00	5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52,383,673.23	528,518,44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196,446.89	1,620,331,213.92
少数股东权益		820,176.61	518,03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016,623.50	1,620,849,25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5,322,184.05	3,056,701,016.29

法定代表人: 明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汤书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3,143,431.97	561,731,00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60,000.00	2,829,400.00
应收账款		1,401,646,533.09	1,263,069,016.73

预付款项		49,647,876.13	50,454,157.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088,362.42	53,929,687.50
存货		394,286,418.94	287,033,980.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0,000.00	14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91,272,622.55	2,359,047,244.69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62,000.00	26,56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8,638,494.84	96,630,401.95
投资性房地产		30,063,963.07	37,448,606.96
固定资产		340,125,741.97	330,093,939.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808,583.59	47,726,426.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6,867.46	528,77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28,208.22	29,636,61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273,859.15	568,626,773.37
资产总计		3,483,546,481.70	2,927,674,018.0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0,584,478.18	590,303,239.37
预收款项		457,869,102.96	364,485,104.91
应付职工薪酬		286,154,085.46	244,968,817.78
应交税费		35,735,072.40	36,441,687.54
应付利息		335,47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142,572.10	93,403,758.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4,820,783.32	1,329,602,608.5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25,126.49	2,616,12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5,126.49	2,616,126.49
负债合计		1,787,145,909.81	1,332,218,735.07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资本公积		932,973,955.00	932,973,95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2,000,000.00	5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07,426,616.89	506,481,32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6,400,571.89	1,595,455,28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3,546,481.70	2,927,674,018.06

法定代表人：明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书智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97,289,020.03	1,260,879,687.98
其中:营业收入		1,397,289,020.03	1,260,879,687.98
二、营业总成本		1,222,759,708.59	1,076,631,054.25
其中:营业成本		849,176,153.13	755,422,705.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63,733.10	11,859,848.23
销售费用		100,219,892.86	80,537,738.60
管理费用		189,024,055.09	163,584,685.92
财务费用		6,444,358.28	10,288,577.98
资产减值损失		63,231,516.13	54,937,498.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06,437.13	3,732,15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7,880.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035,748.57	187,980,785.77
加:营业外收入		3,417,001.23	9,180,15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629.98	
减:营业外支出		675,947.69	780,93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525.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776,802.11	196,379,999.27
减:所得税费用		28,460,712.15	30,418,99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316,089.96	165,961,00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65,232.97	165,925,375.43
少数股东损益		50,856.99	35,628.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316,089.96	165,961,00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265,232.97	165,925,37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56.99	35,628.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明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汤书智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84,575,058.77	1,110,067,148.11
减: 营业成本		740,873,692.09	664,287,681.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70,909.72	7,590,282.05
销售费用		91,004,380.84	76,745,117.42
管理费用		146,451,694.11	132,766,682.11
财务费用		5,550,800.51	9,947,437.66
资产减值损失		52,599,278.48	51,368,770.6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47,082.23	29,688,652.0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7,880.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971,385.25	197,049,828.49
加: 营业外收入		2,447,586.21	8,089,011.0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148.43	61,696.34
减: 营业外支出		431,187.05	604,131.7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764.53	251,126.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987,784.41	204,534,707.85
减: 所得税费用		23,642,495.51	27,150,409.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345,288.90	177,384,298.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345,288.90	177,384,298.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法定代表人: 明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汤书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591,746.66	1,109,263,97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39,738.90	11,843,89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331,485.56	1,121,107,86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760,919.26	356,265,83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375,115.43	487,332,10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874,734.11	122,586,48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05,953.80	146,451,63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616,722.60	1,112,636,06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14,762.96	8,471,795.7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66,136.68	8,61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8,056.60	199,143.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124,193.28	207,7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03,178.48	54,826,72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1,400,000.00	162,8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5,598,787.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301,966.37	217,666,72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77,773.09	-217,458,967.6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6,8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00,000.00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00,000.00	956,8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22,115.19	4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23,690.05	51,858,98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45,805.24	516,858,98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54,194.76	439,951,01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61.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93,553.60	230,963,83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99,304.89	354,835,46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405,751.29	585,799,304.89

法定代表人：明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书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9,400,607.94	967,433,82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39,470.59	10,516,96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740,078.53	977,950,79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503,284.35	321,318,18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313,323.44	405,808,21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94,877.56	113,448,54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01,011.09	154,226,98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412,496.44	994,801,9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7,582.09	-16,851,138.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97,301.34	25,965,11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2,556.60	18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949,857.94	26,146,31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20,949.89	52,383,58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1,400,000.00	162,8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4,996,288.03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217,237.92	217,223,58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67,379.98	-191,077,275.6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6,8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0	1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00,000.00	946,8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4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75,004.73	51,360,42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75,004.73	506,360,42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24,995.27	440,449,57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61.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599,540.85	232,521,16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092,362.81	325,571,19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492,821.96	558,092,362.81

法定代表人：明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书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935,812,773.66				52,000,000.00		528,518,440.26	518,036.53	1,620,849,25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935,812,773.66				52,000,000.00		528,518,440.26	518,036.53	1,620,849,25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3,865,232.97	302,140.08	124,167,373.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265,232.97	50,856.99	160,316,089.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400,000.00	-37,500.00	-36,43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400,000.00	-37,500.00	-36,437,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8,783.09	288,783.09
四、本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935,812,773.66				52,000,000.00		652,383,673.23	820,176.61	1,745,016,623.50

1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00,000.00	185,002,773.66				39,000,000.00		414,593,064.83	525,908.33	717,121,74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00,000.00	185,002,773.66				39,000,000.00		414,593,064.83	525,908.33	717,121,74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750,810,000.00				13,000,000.00		113,925,375.43	-7,871.80	903,727,503.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5,925,375.43	35,628.20	165,961,003.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6,000,000.00	750,810,000.00								776,8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750,810,000.00								776,8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000,000.00		-52,000,000.00	-43,500.00	-39,043,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00,000.00		-13,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000,000.00	-43,500.00	-39,043,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935,812,773.66				52,000,000.00		528,518,440.26	518,036.53	1,620,849,250.45

法定代表人：明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书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932,973,955.00				52,000,000.00	506,481,327.99	1,595,455,28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932,973,955.00				52,000,000.00	506,481,327.99	1,595,455,28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945,288.90	100,945,28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345,288.90	137,345,288.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400,000.00	-36,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400,000.00	-36,4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932,973,955.00					52,000,000.00	607,426,616.89	1,696,400,571.89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00,000.00	182,163,955.00				39,000,000.00	381,097,029.30	680,260,98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00,000.00	182,163,955.00				39,000,000.00	381,097,029.30	680,260,98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6,000,000.00	750,810,000.00				13,000,000.00	125,384,298.69	915,194,298.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7,384,298.69	177,384,298.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750,810,000.00						776,8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0	750,810,000.00						776,8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000,000.00	-52,000,000.00	-3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00,000.00	-13,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000,000.00	-39,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932,973,955.00				52,000,000.00	506,481,327.99	1,595,455,282.99

法定代表人：明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书智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原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企转制于 2005 年 8 月设立为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0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26 元/股。2014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3018，股票简称：设计股份。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00005250，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明图章，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办公室、人力资源处、经营处、生产管理处、科技与质量处、财务处、市政设计研究院、道桥设计一所、港航设计一所等部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属于工程咨询行业，核心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批准。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类别	公司名称	简称
本公司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股份
子公司	江苏苏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江苏苏通
子公司	江苏省新通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新通
子公司	江苏佳信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佳信
子公司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纬信
子公司	江苏省建设材料设备供应有限公司	江苏建材
子公司	江苏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铁路研究院
子公司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公路院
孙公司	宁夏华吉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吉监理

2015 年度，本公司收购宁夏公路院 99.86% 股权，收购总价为 307,458,312.00 元。2015 年 5 月 11 日，宁夏公路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华吉监理为宁夏公路院的全资子公司。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

### 1. 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名币。

###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均为为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主要分为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与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持有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均系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10.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单位应收款项、在约定保证期间内的投标保证金、在职员工的备用金；组合 2：除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组合 1 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20.00
3—4 年	25.00	50.00
4—5 年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11.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为未完工项目成本及周转材料。

### (2) 未完工项目成本的核算方法

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等。年末或者项目完工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应进度的项目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并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3) 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结转。

##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非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系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 14.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00	2.71-4.75
运输设备	5-6	3.00-5.00	15.83-19.40
办公家具	5	3.00-5.00	19.00-19.40
计算机设备	4-5	3.00-5.00	19.00-19.40
设计专用设备	4	3.00	24.25
勘察专用设备	4	3.00	24.25
检测专用设备	4-10	3.00-5.00	9.50-24.25
其他	4	3.00	24.2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4)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软件	2 年	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 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均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0. 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范围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均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21. 收入

### (1) 一般原则

#### ①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

该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含暂定金）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暂定金部分待工程竣工后根据最终确认金额在当期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完工进度的进度标志和完工百分比如下：

服务类型	进度标志	完工百分比	备注
1、可行性研究（含预可和工可）	报告送业主审查	75%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业主审查完成	80%	
	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正式批复	100%	
2、初步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80%	
	业主审查完成	90%	
	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正式批复	100%	
3、施工图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80%	
	业主审查完成	85%	
	交工验收完成	100%	

注 1：施工图设计项目在交工验收至竣工验收之间所提供的服务属于售后服务性质，不作为收入确认标志，所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费用。

注 2：若同一项目同时存在上表列示的两个以上的服务类型，则按照约定的价款中各服务类型所对应的金额分别根据进度标志确认收入。施工图设计所涉各专业分别根据进度标志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各项目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相应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该项目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公式如下：

本年确认的收入 = 劳务总收入 × 本年未止劳务的完工进度 - 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在达到收入确认节点时，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② 规划研究、试验检测服务

该等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A、服务已经提供，以提供相关服务的正式报告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规划研究项目，在正式报告提交业主后确认收入。如果合同中约定业主需要对本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则在验收后确认收入。

试验检测服务包括两种业务模式：第一类是综合性多工点试验检测项目，该类业务的计费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第二类是针对特定目标的检测项目，该类服务的计费基础是具体的检测项目，合同不约定项目周期，或约定项目周期但仅作为出具正式检测报告的参考日期，并非计费基础，以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 ③ 工程管理服务

该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工程管理业务的完工百分比，按照经确认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本集团政府补助均系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4. 经营租赁

####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提供劳务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团根据工程咨询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鉴于工程咨询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 26.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六、税项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其他劳务收入	5.00	
	工程咨询收入	3.00、6.00	注 1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00	注 2
	印刷服务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注 1：本公司、江苏纬信、江苏新通及宁夏公路院工程咨询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6%，其他子公司（除江苏建材）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工程咨询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3%。

注 2：子公司江苏建材及江苏新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商品销售增值税税率为 17%。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	15.00%

江苏纬信(高新技术企业)	15.00%
江苏苏通	25.00%
江苏新通	25.00%
江苏建材	25.00%
江苏佳信	25.00%
宁夏公路院(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公司)	15.00%
华吉监理(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公司)	15.00%

### 3.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 年 9 月 2 日, 根据江苏省科技厅《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4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苏高企协[2015]3号),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2001485), 有效期三年, 2015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8 月 5 日, 根据江苏省科技厅《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3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苏高企[2013]19号), 子公司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32000134), 有效期三年, 2015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认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目录内资企业的函》, 本公司被认定为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公司, 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认宁夏华吉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目录内资企业的函》, 本公司被认定为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公司, 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1,370.59	865,783.03
银行存款	524,084,380.70	584,933,521.86
其他货币资金	9,508,062.01	4,319,280.35
合计	533,913,813.30	590,118,585.24

其他说明

注: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和项目诚信保证金, 使用受到限制, 本集团均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46,000.00	3,329,400.00
合计	8,146,000.00	3,329,4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00,000.00	
合计	4,100,000.00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6,667,642.21	100.00	302,405,313.18	15.07	1,704,262,329.03	1,598,879,715.99	100.00	217,169,296.93	13.58	1,381,710,419.06
合计	2,006,667,642.21	/	302,405,313.18	/	1,704,262,329.03	1,598,879,715.99	/	217,169,296.93	/	1,381,710,419.0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9,380,221.83	45,474,011.08	5.00
1 年以内小计	909,380,221.83	45,474,011.08	5.00
1 至 2 年	469,784,758.74	46,978,475.88	10.00
2 至 3 年	312,928,544.21	46,939,281.63	15.00
3 至 4 年	135,192,525.45	33,798,131.38	25.00
4 至 5 年	100,332,357.54	50,166,178.77	50.00
5 年以上	79,049,234.44	79,049,234.44	100.00
合计	2,006,667,642.21	302,405,313.18	15.0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260,281.64 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夏公路院购买日带入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0,975,734.61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5,584,920.44	4.27	13,977,275.10
第二名	60,837,786.80	3.03	4,268,156.04
第三名	56,697,380.39	2.83	9,787,298.35
第四名	55,464,420.73	2.76	3,595,207.53
第五名	54,001,252.21	2.69	7,305,382.00
合计	312,585,760.57	15.58	38,933,319.0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007,992.20	71.26	29,637,128.23	54.27
1 至 2 年	3,290,614.69	5.58	12,651,622.32	23.17
2 至 3 年	7,336,675.65	12.45	2,988,515.68	5.47
3 年以上	6,311,927.38	10.71	9,335,358.70	17.09
合计	58,947,209.92	100.00	54,612,624.93	100.00

年末预付款项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3,640,406.20	未达到劳务采购的确认节点
合计	3,640,406.20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925,004.80	100.00	12,306,802.87	16.65	61,618,201.93	54,400,720.33	100.00	9,374,960.04	17.23	45,025,760.29
合计	73,925,004.80	/	12,306,802.87	/	61,618,201.93	54,400,720.33	/	9,374,960.04	/	45,025,760.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708,816.34	986,209.02	5.00
1 至 2 年	12,823,220.05	1,282,322.02	10.00
2 至 3 年	6,565,245.60	1,313,049.12	20.00
3 至 4 年	5,537,378.05	2,768,689.03	50.00
4 至 5 年	2,911,202.10	2,328,961.68	80.00
5 年以上	3,627,572.00	3,627,572.00	100.00
合计	51,173,434.14	12,306,802.87	24.05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99,267.15 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夏公路院购买日带入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32,575.68 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31,842.83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6,016,237.94	2,765,787.45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66,158,262.35	48,156,328.95
其他往来款项	1,750,504.51	3,478,603.93
合计	73,925,004.80	54,400,720.3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投标保证金	3,005,000.00	1 年以内	4.06	150,250.00
第一名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 至 2 年	0.03	2,000.00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01	500.00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995,700.00	1 年以内	1.35	49,785.00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1,675,800.00	2 至 3 年	2.27	335,160.00
第三名	投标保证金	850,000.00	1 年以内	1.15	42,500.0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661,770.00	1 年以内	0.90	33,088.5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630,912.80	1 至 2 年	0.85	63,091.28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1,750,830.00	5 年以上	2.37	1,750,830.00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1,580,161.30	1 至 2 年	2.14	158,016.13
合计	/	11,180,174.10	/	15.13	2,585,220.91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28,864,259.82	17,341,969.88	411,522,289.94	312,056,685.31	10,670,002.54	301,386,682.77
合计	428,864,259.82	17,341,969.88	411,522,289.94	312,056,685.31	10,670,002.54	301,386,682.77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670,002.54	13,072,467.64		6,400,500.30		17,341,969.88
合计	10,670,002.54	13,072,467.64		6,400,500.30		17,341,969.88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1,316.50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170,031,316.50	140,000,000.00

其他说明

说明：本集团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以募集资金购买，明细如下：

签约方	金额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率(%)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30,000,000.00	宁夏银行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0395)	2015/7/6	2016/1/6	4.6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0,000.00	2015/11/20	2016/2/19	3.50
中国银行明故宫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30,000,000.00	2015/11/23	2016/2/22	2.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21期产品	40,000,000.00	2015/11/25	2016/2/25	3.25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六期产品	30,000,000.00	2015/11/23	2016/2/23	3.20
<b>合 计</b>		170,000,000.00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00			3,650,000.00					7.30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70,140.00		34,070,140.00					0.796	1,113,992.4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45,361.40		44,745,361.40					0.515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118,085.00		190,085.00					12.00	16,615.00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2,840,000.00			22,840,000.00					10.00	
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	
合计	26,562,000.00	79,433,586.40		105,995,586.40						1,130,607.40

说明

说明：（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年增加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夏公路院及其子公司华吉监理所持有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3,239,786.00			4,651,607.58			828,100.00			47,063,293.58	
江苏长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173,726.69						726,273.31	
小计	43,239,786.00	900,000.00		4,477,880.89			828,100.00			47,789,566.89	
合计	43,239,786.00	900,000.00		4,477,880.89			828,100.00			47,789,566.89	

说明

2015 年度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通）分配利润 169.00 万元，本公司根据投资比例收到分配的利润 82.10 万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526,478.49	10,271,019.40		55,797,497.89
2.本期增加金额	37,310,739.19	13,926,375.13		51,237,114.32
(3) 企业合并增加	37,310,739.19	13,926,375.13		51,237,114.32
3.本期减少金额	8,169,052.36	122,465.80		8,291,518.16
(2) 其他转出	8,169,052.36	122,465.80		8,291,518.16
4.期末余额	74,668,165.32	24,074,928.73		98,743,094.0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238,970.03	1,998,848.00		14,237,818.03
2.本期增加金额	9,198,957.02	2,444,550.39		11,643,507.41
(1) 计提或摊销	3,050,570.37	644,530.34		3,695,100.71
(2) 企业合并增加	6,148,386.65	1,800,020.05		7,948,406.70
3.本期减少金额	1,965,948.07	13,471.25		1,979,419.32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965,948.07	13,471.25		1,979,419.32
4.期末余额	19,471,978.98	4,429,927.14		23,901,906.1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196,186.34	19,645,001.59		74,841,187.93
2.期初账面价值	33,287,508.46	8,272,171.40		41,559,679.86

说明：本年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夏公路院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设计专用设备	勘察专用设备	检测专用设备	2,000,629.92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8,948,272.22	13,566,950.60	22,315,620.67	8,934,827.73	4,682,146.82	3,858,934.62	23,637,578.30	4,244,096.17	390,188,427.13
2.本期增加金额	25,678,048.65	5,026,399.08	8,357,256.77	5,874,200.6	2,000,629.92	5,900,929.43	2,434,666.77	970,603.31	56,242,734.53
(1) 购置		2,233,229.26	1,045,543.12	1,457,501.28	1,803,141.13	1,408,051.30	2,434,666.77	967,526.39	11,349,659.25
(2) 在建工程转入	16,973,116.16								16,973,116.16
(3) 企业合并增加	535,880.13	2,793,169.82	7,311,713.65	4,416,699.32	197,488.79	4,492,878.13		3,076.92	19,750,906.76
(4) 其他增加	8,169,052.36								8,169,052.36
3.本期减少金额	110,175.13	1,568,639.10	1,508,902.84	716,641.44	1,290,237.95	339,584.00	950,958.00	624,261.15	7,109,399.61
(1) 处置或报废	110,175.13	1,568,639.10	1,508,902.84	716,641.44	1,290,237.95	339,584.00	950,958.00	624,261.15	7,109,399.61
(2) 其他减少(注)									
4.期末余额	334,516,145.74	17,024,710.58	29,163,974.60	14,092,386.89	5,392,538.79	9,420,280.05	25,121,287.07	4,590,438.33	439,321,762.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11,685.62	8,392,730.83	15,573,546.08	1,550,384.56	3,946,645.76	3,319,093.85	16,253,236.07	3,275,176.04	56,922,498.81
2.本期增加金额	11,197,349.49	4,438,757.34	8,617,823.45	4,256,250.51	575,210.07	3,855,745.09	3,524,998.93	453,444.15	36,919,579.03
(1) 计提	9,088,406.58	2,323,074.88	2,914,266.26	2,240,150.10	401,536.90	644,524.04	3,524,998.93	453,444.15	21,590,401.84
(2) 其他增加	2,108,942.91	2,115,682.46	5,703,557.19	2,016,100.41	173,673.17	3,211,221.05			15,329,177.19
3.本期减少金额	104,229.82	1,236,665.07	1,451,132.67	298,581.73	457,587.70	327,541.46	922,429.26	386,587.27	5,184,754.98
(1) 处置或报废	104,229.82	1,236,665.07	1,451,132.67	298,581.73	457,587.70	327,541.46	922,429.26	386,587.27	5,184,754.98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5,704,805.29	11,594,823.10	22,740,236.86	5,508,053.34	4,064,268.13	6,847,297.48	18,855,805.74	3,342,032.92	88,657,322.8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8,811,340.45	5,429,887.48	6,423,737.74	8,584,333.55	1,328,270.66	2,572,982.57	6,265,481.33	1,248,405.41	350,664,439.19
2.期初账面价值	304,336,586.60	5,174,219.77	6,742,074.59	7,384,443.17	735,501.06	539,840.77	7,384,342.23	968,920.13	333,265,928.32

说明

- (1) 本年企业合并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夏公路院所持有的固定资产，
- (2) 本年其他增加的房屋建筑物，系原投资性房地产转为企业自用后，调整至固定资产。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830,356.60	13,294,555.17	63,124,911.77
2.本期增加金额	122,465.80	3,868,043.41	3,990,509.21
(1)购置		3,849,621.19	3,849,621.19
(3)企业合并增加		18,422.22	18,422.22
其他增加	122,465.80		122,465.8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9,952,822.40	17,162,598.58	67,115,420.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78,656.53	11,042,589.06	14,621,245.59
2.本期增加金额	1,101,746.53	2,538,584.01	3,640,330.54
(1) 计提	1,088,275.28	2,531,184.01	3,619,459.29
(2) 其他增加	13,471.25	7,400.00	20,871.2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680,403.06	13,581,173.07	18,261,576.1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272,419.34	3,581,425.51	48,853,844.85
2.期初账面价值	46,251,700.07	2,251,966.11	48,503,666.18

本年其他增加的土地使用权，系原投资性房地产转为企业自用后调整至无形资产。

## 13、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122,673.62	36,468,775.67				49,591,449.29
合计	13,122,673.62	36,468,775.67				49,591,449.29

说明

(1) 本年新增商誉系本公司在本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夏公路院，支付对价 30,745.83 万元与享有的宁夏公路院购买日净资产公允价值 27,098.95 万元的差额，详见附注八、1。

## (2). 商誉减值准备

经测试，商誉年末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办公场所装修	528,779.19	5,383,780.58	1,374,738.34		4,537,821.43
办公楼租金		47,448,919.86	2,108,840.87		45,340,078.99
食堂工程款		565,563.00	18,852.10		546,710.90
合计	528,779.19	53,398,263.44	3,502,431.31	0.00	50,424,611.32

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增加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宁夏公路院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签订了18年期的办公大楼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2年5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年租金为277.78万元，共计预付租金5000万元。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6,521,992.05	47,524,071.06	221,681,143.62	33,284,355.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80,442.34	747,066.35	3,004,504.79	450,675.72
可抵扣亏损	1,796,800.61	449,200.15		
合计	323,299,235.00	48,720,337.56	224,685,648.41	33,735,030.83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8,880,207.03	11,832,031.06		
合计	78,880,207.03	11,832,031.06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213,386.90	5,888,645.09
合计	1,213,386.90	5,888,645.09

说明

可抵扣亏损年初数系子公司江苏新通和江苏建材的可弥补亏损，本年度江苏新通改变运营模式，正式对外运营承接外部项目，目前运营较好，且于本年度实现盈利，故本年度对其剩余可弥补亏损予以确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数系江苏建材的亏损，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故未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66,078.11	
2016 年		60,593.65	
2017 年	222,059.04	654,073.76	
2018 年	379,223.13	50,428.09	
2019 年	395,502.37	5,057,471.48	
2020 年	216,602.36		
合计	1,213,386.90	5,888,645.09	/

其他说明：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12,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12,000,000.00	10,000,000.00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采购	609,215,041.91	495,264,523.86
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工程款	45,250,551.20	74,817,832.50
合计	654,465,593.11	570,082,356.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0,379,456.38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二名	20,234,791.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三名	16,910,427.72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四名	15,303,477.89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五名	14,247,921.35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六名	9,655,10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第七名	7,063,255.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03,794,429.34	/

## 18、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咨询款	510,188,336.86	414,962,965.65
合计	510,188,336.86	414,962,965.6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9,488,282.15	未达到收入确认的进度节点
第二名	6,778,768.73	未达到收入确认的进度节点
第三名	5,102,936.01	未达到收入确认的进度节点
第四名	4,220,898.00	未达到收入确认的进度节点
第五名	3,734,476.92	未达到收入确认的进度节点
第六名	3,387,248.00	未达到收入确认的进度节点
合计	32,712,609.81	/

## 1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2,022,312.48	566,123,995.16	480,846,766.40	377,299,541.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9,225.25	47,658,558.21	47,713,783.46	264,000.00
三、辞退福利		139,752.97	139,752.97	
合计	292,341,537.73	613,922,306.34	528,700,302.83	377,563,541.24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106,620.91	500,453,081.00	416,566,683.99	370,993,017.92
二、职工福利费	13,556.60	26,935,170.98	26,937,444.58	11,283.00
三、社会保险费	3,490.95	21,998,655.19	22,002,146.14	
四、住房公积金	540.00	11,233,661.31	11,234,201.3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87,858.86	5,335,664.68	3,938,528.38	5,584,995.16
六、短期带薪缺勤	710,245.16	167,762.00	167,762.00	710,245.16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2,022,312.48	566,123,995.16	480,846,766.40	377,299,541.2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9,225.25	47,555,827.21	47,611,052.46	264,000.00

2、失业保险费	6,638.75	44,124,652.16	44,131,290.91	
3、企业年金缴费	586.5	3,245,175.05	3,245,761.55	
其他	312,000.00	186,000.00	234,000.00	264,000.00
合计	319,225.25	47,555,827.21	47,611,052.46	264,000.00

##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121,164.67	11,559,648.75
营业税	1,124,014.14	1,523,415.46
企业所得税	21,969,621.04	19,313,468.95
个人所得税	4,831,653.28	8,490,922.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5,022.13	657,487.5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997,713.64	587,844.64
其他税金	1,701,899.14	2,143,702.48
合计	55,021,088.04	44,276,489.90

##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5,472.22	
合计	335,472.22	

## 22、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项目款	82,534,781.37	53,800,073.79
基建承包商保证金	5,981,261.75	15,358,935.75
代收代付退休人员费用	2,931,862.36	3,736,523.48
其他保证金	271,000.00	2,195,674.25
关联方往来	3,202,634.73	
应付宁夏院股权转让款	32,462,023.97	
其他	27,727,620.49	24,479,490.51
合计	155,111,184.67	99,570,697.78

说明

- (1) 年末应付宁夏公路院股权转让款详见附注八、1。
- (2) 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23、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白下区科技局南京市科技公共平台建设政府资助经费	1,947,915.00		519,728.92	1,428,186.08	政府补助

江苏省国家绿色智能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资助经费	2,616,126.49		291,000.00	2,325,126.49	政府补助
合计	4,564,041.49		810,728.92	3,753,312.57	/

说明：

(1) 根据子公司江苏新通与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南京智能交通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合同书，子公司江苏新通收到专项经费 200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专项经费 150 万元、与未来收益相关的专项经费 50 万元。年末减少 51.97 万元，系 2015 年江苏新通支付的平台人工费用，资产折旧费用，及其他零星费用。

(2) 根据本公司与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关于“江苏省国家绿色智能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项目合同书，收到专项经费 300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专项经费 255 万元、与未来收益相关的专项经费 45 万元。本项目的资产 2014 年投入使用并计提折旧，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的政府补助 29.1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24、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00.00						10,400.00

##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2,973,955.00			932,973,955.00
其他资本公积	2,838,818.66			2,838,818.66
合计	935,812,773.66			935,812,773.66

##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0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52,000,000.00

说明：截至本年初，法定盈余公积计提数已达到股本的 50%，故本年未予以计提盈余公积。

##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8,518,440.26	414,593,064.8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8,518,440.26	414,593,064.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65,232.97	165,925,375.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400,000.00	39,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2,383,673.23	528,518,440.26

##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9,054,592.52	838,356,820.45	1,256,473,299.79	751,234,499.44
其他业务	18,234,427.51	10,819,332.68	4,406,388.19	4,188,205.86
合计	1,397,289,020.03	849,176,153.13	1,260,879,687.98	755,422,705.30

(1) 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列示

行业（或：业务） 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勘察设计	992,113,852.46	582,722,588.13	869,401,316.18	485,277,368.62
规划研究	206,911,482.43	110,505,653.91	174,048,866.22	100,675,843.26
试验检测	103,307,108.31	84,433,096.67	137,544,201.54	103,336,803.42
工程管理	68,149,606.06	52,979,346.59	75,478,915.85	61,944,484.14
其他	8,572,543.26	7,716,135.15		
合计	1,379,054,592.52	838,356,820.45	1,256,473,299.79	751,234,499.4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省内	879,091,393.76	492,612,446.80	951,694,148.29	525,412,672.51
省外	499,963,198.76	345,744,373.65	304,779,151.50	225,821,826.92
合计	1,379,054,592.52	838,356,820.45	1,256,473,299.79	751,234,499.44

##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911,891.25	4,513,68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0,719.71	4,310,557.35
教育费附加	3,836,803.87	3,035,609.05
土地使用税	1,544,318.27	
合计	14,663,733.10	11,859,848.23

说明：

- (1)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系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 (2) 主要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 30、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支出	42,028,926.49	30,508,956.36
业务招待费	19,305,409.31	15,608,559.78
办公费	17,970,315.31	14,037,945.74
差旅费	10,475,520.04	7,792,705.90
其他	10,439,721.71	12,589,570.82
合计	100,219,892.86	80,537,738.60

###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支出	109,863,694.12	95,789,661.69
办公费	13,563,251.69	13,672,130.23
业务招待费	6,555,023.84	5,457,979.65
差旅费	9,131,213.37	9,764,864.26
折旧费	13,402,170.04	8,428,787.32
其他	36,508,702.03	30,471,262.77
合计	189,024,055.09	163,584,685.92

###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72,226.27	16,129,074.74
减：利息资本化		-3,765,166.67
减：利息收入	-3,300,440.52	-2,378,644.97
汇兑损益	-15,261.77	
手续费及其他	487,834.30	303,314.88
合计	6,444,358.28	10,288,577.98

### 3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6,559,548.79	50,518,293.06
二、存货跌价损失	6,671,967.34	4,419,205.16
合计	63,231,516.13	54,937,498.22

### 3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77,880.89	3,723,540.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0,162.40	8,611.1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898,393.84	

合计	11,506,437.13	3,732,152.04
----	---------------	--------------

### 3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0,629.98	85,562.59	110,629.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0,629.98	85,562.59	110,629.9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3,155,728.92	9,006,673.51	3,155,728.92
其他	150,642.33	87,917.24	150,642.33
合计	3,417,001.23	9,180,153.34	3,417,00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白下区科技局南京市科技公共平台建设政府资助经费	519,728.92		与资产相关
市级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奖励	75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秦淮区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重要结构物管理养护公共平台建设物联网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姑苏区服务业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服务外包资金专项奖励	3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绿色智能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项目补助	291,000.00	383,873.51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财政局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中心经费补贴款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省级企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523,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85,000.00	19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55,728.92	9,006,673.51	/

### 3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4,525.17	416,798.44	284,525.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4,525.17	416,798.44	284,525.17
对外捐赠	370,000.00	353,000.00	370,000.00
其他	21,422.52	11,141.40	21,422.52
合计	675,947.69	780,939.84	675,947.69

### 37、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430,587.77	39,109,794.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69,875.62	-8,690,798.71
合计	28,460,712.15	30,418,995.64

####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8,776,802.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316,520.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2,693.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347.58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671,682.13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填列）	-169,524.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95,214.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0,395.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678.95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030,132.85
其他	-3,313.94
所得税费用	28,460,712.15

### 3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2,345,000.00	4,622,800.00
利息收入	3,842,930.90	2,378,644.97
备用金收回	673,434.36	2,827,108.93
作为工程管理方代收业主款	28,734,707.58	
其他	7,143,666.06	2,015,338.87
合计	42,739,738.90	11,843,892.77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付现部分	120,021,465.59	92,064,253.79
作为工程管理方代付业主款		40,944,073.58
投标保证金支出	28,452,969.48	11,834,378.20
其他	9,131,518.73	1,608,924.60
合计	157,605,953.80	146,451,630.17

###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60,316,089.96	165,961,003.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231,516.13	54,937,498.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05,266.99	15,698,683.08
无形资产摊销	3,899,338.60	2,884,787.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02,431.31	361,41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633.53	331,235.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29.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56,192.50	12,363,908.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06,437.13	-3,732,15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46,909.15	-8,690,79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32,031.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701,757.25	-13,349,780.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450,635.03	-267,436,94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725,763.02	49,142,941.45
其他	-810,7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14,762.96	8,471,795.71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4,405,751.29	585,799,304.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5,799,304.89	354,835,465.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93,553.60	230,963,839.45

说明

(1)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18,891,231.00 元。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4,996,288.03
其中：宁夏公路院	274,996,288.03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397,500.14
其中：宁夏公路院	9,397,500.1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65,598,787.89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21,370.59	865,783.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4,084,380.70	584,933,521.8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405,751.29	585,799,304.89

####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9,508,062.01	保函保证金、项目诚信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40,843,983.92	最高授信额度抵押
合计	50,352,045.93	/

#### 4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5,239.89	6.4936	228,833.75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夏公路院	2015 年 4 月 30 日	307,458,312.00	99.86	现金购买	2015 年 4 月 30 日	取得实质控制权	86,951,074.98	11,438,123.52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 现金	307,458,312.00
合并成本合计	307,458,312.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70,989,536.3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6,468,775.67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宁夏公路院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74,407,627.04	293,225,647.86
流动资产	189,449,589.79	189,449,589.79
非流动资产	184,958,037.25	103,776,058.07
负债：	103,129,307.62	90,952,01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77,296.88	
流动负债	90,952,010.74	90,952,010.74
净资产	271,278,319.42	202,273,637.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8,783.09	288,783.09
取得的净资产	270,989,536.33	201,984,854.03

说明：

(1) 宁夏公路院系由原隶属于宁夏交通厅的事业单位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于 2004 年 7 月改制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3.6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宁，住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65 号。

2015 年 4 月 23 日，宁夏公路院除胡博宁外的其他 94 名股东（包括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宁夏公路院的股权以每股 22.58 元转让给本公司，合计转让股权比例为 99.86%，转让总价款为 30,745.83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5 月、6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13,748.41 万元、11,330.37 万元、2,420.84 万元，并向宁夏公路院委派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开始，故合并日确定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根据本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订的协议约定，本公司应于完成宁夏公路院的工商变更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至 90%，剩余 10% 的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签署满一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余 3,246.21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予以支付。

(2) 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股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所设计的可辨认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14 号）中对宁夏公路院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评估值。

##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苏通	江苏省	南京市	勘察设计	85.00		设立
江苏新通	江苏省	南京市	系统开发	85.00		设立
江苏佳信	江苏省	南京市	印刷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纬信	江苏省	南京市	勘察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苏建材	江苏省	南京市	商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铁路研究院	江苏省	南京市	勘察设计	100.00		设立
宁夏公路院	宁夏	宁夏	勘察设计	99.8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华吉监理	宁夏	宁夏	勘察设计		99.8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说明:

子公司江苏新通注册资本中, 本公司对江苏新通的投资比例为 85%, 南京市白下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投资比例为 15%。年末, 南京市白下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尚未缴纳其出资, 本公司按 100% 的投资比例合并江苏新通报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 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 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 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 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15.58% (2014 年: 13.69%);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 欠款金额前五大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5.13% (2014 年: 16.01%)。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44,120.30 万元。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额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500 万元）。

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 末 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不确定	合 计
短期借款	21,200.00					21,200.00
应付账款	4,525.06				60,921.50	65,446.56
应付职工薪酬	37,756.35					37,756.35
应交税费	5,502.11					5,502.11
应付利息	33.55					33.55
其他应付款	14,912.99	573.13		25.00		15,511.12
<b>合计</b>	<b>83,930.06</b>	<b>573.13</b>		<b>25.00</b>	<b>60,921.50</b>	<b>145,449.69</b>

年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年 初 数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不确定	合 计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应付账款	4,079.30	3,402.48			49,526.46	57,008.24
应付职工薪酬	29,234.15					29,234.15
应交税费	4,427.65					4,427.6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9,581.25	350.82		25.00		9,957.07
<b>合计</b>	<b>48,322.353</b>	<b>3,753.30</b>		<b>25.00</b>	<b>49,526.456</b>	<b>101,627.108</b>

说明：本公司签订的主要服务采购合同中，基本均与服务采购商约定，本公司对应付服务采购商的分包款，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合同费用后予以支付，由于该部分款项的支付时间取决于本公司自业主收到款项的时间，自业主收到款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本公司将该部分服务采购款计入到期日不确定的金融负债。

##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53.16%（2014 年 12 月 31 日：46.97%）。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6,765,231.70	336,765,231.7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23,053,471.06	123,053,471.06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系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夏公路院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三、公司基本情况”。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华通	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华通	桥梁检测等工程咨询协作	2,205,409.36	4,914,523.63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出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华通	房屋	800,679.60	366,893.20

#####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吉监理	3,000,000.00	2013年12月25日	2020年10月15日	否
华吉监理	3,000,000.00	2013年12月25日	2020年10月15日	否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华通			2,633,360.80	131,668.04
预付款项	江苏华通	2,153,923.15		5,554,362.82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华通	22,084,476.08	43,056,707.34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通	3,202,634.73	

###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按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10,4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200 万元（含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 1、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和其他五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由于本集团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同时不同业务类别由本集团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本集团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跨区域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集团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2,394,145.37	100.00	240,747,612.28	14.66	1,401,646,533.09	1,457,875,216.10	100.00	194,806,199.37	13.36	1,263,069,016.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42,394,145.37	/	240,747,612.28	/	1,401,646,533.09	1,457,875,216.10	/	194,806,199.37	/	1,263,069,016.7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5,799,890.55	38,289,994.51	5.00
1 年以内小计	765,799,890.55	38,289,994.51	5.00
1 至 2 年	370,500,735.11	37,050,073.51	10.00
2 至 3 年	240,369,217.15	36,055,382.58	15.00
3 至 4 年	113,941,326.87	28,485,331.72	25.00
4 至 5 年	89,062,822.29	44,531,411.15	50.00
5 年以上	56,335,418.81	56,335,418.81	100.00
合计	1,636,009,410.78	240,747,612.28	14.7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941,412.91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837,786.80	3.70	4,268,156.04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56,317,380.39	3.43	9,768,298.35
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55,464,420.73	3.38	3,595,207.53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48,930,002.11	2.98	5,435,846.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47,798,332.84	2.91	3,299,605.63
合计	269,347,922.87	16.40	26,367,113.72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160,256.97	100.00	10,071,894.55	7.45	125,088,362.42	62,661,754.43	100.00	8,732,066.93	13.94	53,929,687.50
合计	135,160,256.97	/	10,071,894.55	/	125,088,362.42	62,661,754.43	/	8,732,066.93	/	53,929,687.5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5,752,352.33	787,634.8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752,352.33	787,634.84	5.00
1 至 2 年	10,070,987.72	1,007,098.78	10.00
2 至 3 年	5,903,200.10	1,180,640.02	20.00
3 至 4 年	4,805,681.65	2,402,840.83	50.00
4 至 5 年	1,988,885.10	1,591,108.08	80.00
5 年以上	3,102,572.00	3,102,572.00	100.00
合计	41,623,678.90	10,071,894.55	24.2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39,827.62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4,578,876.62	2,474,782.01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55,896,386.15	45,405,619.95
内部往来款	73,554,368.73	14,781,352.47
其他	1,130,625.47	
合计	135,160,256.97	62,661,754.4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0,500,924.74	1 年以内	22.57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6,188,997.41	1 至 2 年	4.58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	31,074,397.20	1 年以内	22.99	
江苏佳信商务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725,238.87	1 年以内	1.28	
江苏佳信商务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488,833.44	1 至 2 年	1.10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保保证金	2,765,000.00	1 年以内	2.05	138,250.00
广东省航道局	投保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01	500.00
广东省航道局	履约保证金	995,700.00	1 年以内	0.74	49,785.00
广东省航道局	履约保证金	1,675,800.00	2 至 3 年	1.24	335,160.00
合计	/	76,424,891.66	/	56.56	523,695.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0,848,927.95		360,848,927.95	53,390,615.95		53,390,615.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789,566.89		47,789,566.89	43,239,786.00		43,239,786.00
合计	408,638,494.84		408,638,494.84	96,630,401.95		96,630,401.9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江苏纬信	44,779,619.30			44,779,619.30	
江苏苏通	896,296.65			896,296.65	
江苏新通	3,040,000.00			3,040,000.00	
江苏建材	1,639,700.00			1,639,700.00	
江苏佳信	1,035,000.00			1,035,000.00	
铁路研究院	2,000,000.00			2,000,000.00	
宁夏公路院		307,458,312.00		307,458,312.00	
合计	53,390,615.95	307,458,312.00		360,848,927.95	

说明：本年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夏公路院 99.86%的股权，收购事项详见附注八、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江苏华通	43,239,786.00			4,651,607.58			828,100.00			47,063,293.58	
江苏长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173,726.69						726,273.31	
小计	43,239,786.00	900,000.00		4,477,880.89			828,100.00			47,789,566.89	
合计	43,239,786.00	900,000.00		4,477,880.89			828,100.00			47,789,566.89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7,364,405.54	733,136,766.93	1,108,765,238.25	663,567,862.42
其他业务	17,210,653.23	7,736,925.16	1,301,909.86	719,819.35
合计	1,184,575,058.77	740,873,692.09	1,110,067,148.11	664,287,681.77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62,500.00	25,956,5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77,880.89	3,723,540.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307.50	8,611.1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898,393.84	
合计	19,947,082.23	29,688,652.04

### 十七、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89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5,728.9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98,393.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780.19	
所得税影响额	-1,427,497.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23.25	
合计	7,213,873.28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3	1.47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明图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

###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